



政府公报

ZHENGFU GONGBAO

(免费赠阅)

2023 年第 3 期

总第 111 期

(双月刊)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赣州市人民政府刊物

承办：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市政府 文 件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3〕5号 2023年5月6日……………3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赣市府发〔2023〕7号 2023年6月7日……………6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杨燕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3〕31号 2023年5月31日……………19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冬良等14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3〕32号 2023年5月31日……………19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朱雪林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3〕33号 2023年5月31日……………20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光宪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3〕35号 2023年5月31日……………20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熊运浪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3〕36号 2023年5月31日……………20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饶金亮等25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3〕37号 2023年5月31日……………21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3〕6号 2023年5月8日……………22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46号 2023年5月5日……………25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对标湾区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48号 2023年5月10日……………33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赣州国际陆港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49号 2023年5月15日…… 41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2023年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51号 2023年5月18日…… 46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推行政务服务便民利企“微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52号 2023年5月18日…… 51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赣市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54号 2023年5月23日…… 54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工作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56号 2023年5月31日…… 60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57号 2023年5月30日…… 61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与赣州市对口合作农业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58号 2023年6月1日…… 66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度全市林长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赣市府办字〔2023〕60号 2023年6月12日…… 71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氟盐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61号 2023年6月5日…… 72
政务动态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三十四次常务会议… 78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 79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三十六次常务会议… 80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委：谢卫东 钟金华

温 海 王 彦

李正鹏 钟福林

元伟扬 王小华

杨文洪 鲁华永

刘冬良 任小彬

饶金亮 罗 璘

主 编：谢卫东

责任编辑：赖淑娟

编辑出版：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邮编：341000

地址：赣州市市政中心1号楼
1650室

电话（传真）：（0797）8992217

承印单位：赣州市康达印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07979320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赣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3〕5号 2023年5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现将《赣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历史建筑的保护，规范历史建筑的管理，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促进城乡建设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若干措施》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赣州市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的认定、保护、利用和管理。历史建筑被依法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其保护、利用、管理按照文物保护单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历史建筑，是指经城市、县（市）人民政府认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赣州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构）筑物。

本办法所称中心城区，是指章贡区、赣县区、南康区、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

第四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应当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严格管理的原则，保持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

第五条 经批准公布的历史建筑，应由当地人民政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等管理。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政府财政投入，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保障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所需资金。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心城区历史建筑的认定和公布，统筹协调全市历史建筑的保护、

监督管理和利用工作。

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的认定、公布、保护、监督管理和利用工作。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的保护、监督管理和利用工作。

市、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将历史建筑巡查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范畴。

第八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历史建筑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中心城区历史建筑的申报、拟定名录，指导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档案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的普查、推荐、保护修缮、档案管理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历史建筑的普查、申报、拟定名录、保护修缮、档案管理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文广新旅、自然资源、教育、民政、财政、城管、生态环境、公安、消防救援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历史建筑保护、监督管理和利用工作。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历史建筑的义务，对损坏、破坏历史建筑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十条 鼓励相关组织和个人以投资、捐赠、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捐献历史建筑或在历史建筑保护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认 定

第十一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居住、公共、工业、农业等各类建（构）筑物，可以认

定为历史建筑：

（一）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

1. 能够体现其所在城镇古代悠久历史、近现代变革发展、中国共产党诞生与发展、新中国建设发展、改革开放伟大进程等某一特定时期的建设成就；

2. 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联，具有纪念、教育等历史文化意义；

3. 体现了传统文化、民族特色、地域特征或时代风格。

（二）具有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

1. 代表一定时期建筑设计风格；

2. 建筑样式或细部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

3. 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三）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

1. 建筑材料、结构、施工工艺代表了一定时期的建造科学与技术；

2. 代表了传统建造技艺的传承；

3. 在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或象征性，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

（四）具有其他价值特色。

第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历史建筑资源的普查工作。

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可以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历史建筑。

第十三条 中心城区历史建筑按以下程序认定：

（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的普查工作，对推荐建筑的价值和类别进行预评估、预认定，提出历史建筑初选建议名单，并征求相关部门和建筑所有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二）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

同同级文物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形成历史建筑建议保护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后，建立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县（市）历史建筑按以下程序认定：

（一）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的普查工作，对推荐建筑的价值和类别进行预评估、预认定，提出历史建筑初选建议名单，并征求相关部门和建筑所有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二）经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形成历史建筑建议保护名录，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后，建立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第十四条 经批准公布的历史建筑，应设立统一的保护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中心城区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的设立、测绘建档和保护图则的编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体实施。

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的设立、测绘建档和保护图则的编制。

第三章 保护与利用

第十五条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管理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第十六条 历史建筑内不得从事危害历史建筑安全的活动，不得在历史建筑内违规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不得在历史建筑上刻画、涂污。

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在历史建筑外立面上设

置户外广告、牌匾、空调、霓虹灯、泛光照明等设施。需设置的，应当符合历史建筑保护图则要求，并与历史建筑外部风貌相协调。

第十八条 对已公布历史建筑确需修缮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应在保持原址、原高度、原外观风貌，在重点体现其核心价值的结构和构件基础上，编制修缮工程设计方案，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予以修缮。

第十九条 历史建筑的消防设施和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市、县（市）消防救援机构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第二十条 历史建筑修缮工程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等竣工档案资料，应当由历史建筑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及时报送本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按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移交到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保存。

第二十一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结构的，因建设工程选址不能避开历史建筑需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法定行政许可事项，由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坚持以用促保，在保持历史建筑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赋予历史建筑当代功能，通过加建、改建或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

鼓励、支持利用历史建筑发展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地方文化研究，开办展馆、博物馆，开展经营活动，以及其他形式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四章 调整、撤销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公布的历史建筑不得擅自调整、撤销。历史建筑因不可抗力导致历史建筑灭失或者损毁，确已失去保护意义的；历史建筑被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建筑遭到损毁而导致主要价值灭失，经专家认定不再具有公布为历史建筑时价值的，经批准后予以调整、撤销。

第二十四条 历史建筑调整、撤销，应确保历史建筑总数平衡，采用动态调整方式，由历史建筑所有权人提出申请，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同意后，报市、县（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公布，并按有关程序报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实施处罚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历史建筑保护要求，未经批准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擅自改变历史建筑结构和使用性质的，从事危害历史建筑安全活动的，对历史建筑造成损毁的，按照历史建筑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15日起施行，试行2年。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赣市府发〔2023〕7号 2023年6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全市营商环境，为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法治保障，根据《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5号）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市政府对2020年12月31日之前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

市政府决定修改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6件（见附件1），宣布失效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59件（见附件2），决定废止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99件（见附件3），现予以公布。

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应当及时修改并报市政府审定、公布；已决定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1. 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6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责任单位
1	赣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规定	赣市府令 10 号	市城管局
2	赣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赣市府令 68 号	市城管局
3	赣州市学前教育管理办法	赣市府令 69 号	市教育局
4	赣州市校车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赣市府发〔2013〕5 号	市教育局
5	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发〔2014〕10 号	市自然资源局
6	关于加快全市金融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赣市府发〔2014〕24 号	市政府金融办
7	赣州市驻中心城区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暂行办法	赣市府字〔2014〕238 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	赣州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赣市府发〔2015〕13 号	市人社局
9	赣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赣市府办发〔2015〕61 号	市生态环境局
10	大力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办发〔2016〕39 号	市红十字会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户外广告管理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6〕145 号	市城管局
12	赣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试行）	赣市府办字〔2017〕55 号	市行政审批局
13	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赣市府办字〔2017〕205 号	市工信局
14	赣州市“路长制”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7〕207 号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发展中心
15	关于促进赣州与台湾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赣市府办字〔2020〕4 号	市委台办
16	关于进一步促进赣州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发〔2020〕6 号	市住建局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59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责任单位
1	赣州开发区棚户区（危旧房）综合改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赣市府发〔2011〕33 号	市住建局
2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	赣市府发〔2011〕34 号	市政府金融办
3	赣州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发〔2011〕43 号	市自然资源局
4	赣州市农村“两红”人员住房及其遗属危房改造工作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1〕173 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	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赣市府发〔2012〕3 号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6	加快推进赣南脐橙产业现代化建设实施意见	赣市府发〔2012〕5 号	市果业发展中心
7	赣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实施办法	赣市府发〔2012〕8 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	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发〔2012〕12 号	市民政局
9	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意见	赣市府发〔2012〕16 号	市教育局
10	关于支持中小微型企业融资担保的意见	赣市府发〔2012〕17 号	市财政局
11	关于加快推进小微企业贷款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	赣市府办发〔2012〕6 号	市政府金融办
12	关于扶持农村林业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指导意见	赣市府办发〔2012〕13 号	市林业局
13	在稀土开发管理中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的意见	赣市府办发〔2012〕16 号	市工信局
14	赣州市稀土矿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补充办法	赣市府办发〔2012〕17 号	市工信局
15	赣州市稀土矿产协管员管理暂行办法	赣市府办发〔2012〕18 号	市工信局
16	赣州市人民政府应急信息处理办法（试行）	赣市府办发〔2012〕24 号	市应急管理局
17	赣州市县级综合应急救援工作试点方案	赣市府办发〔2012〕26 号	市应急管理局
18	赣州市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2011—2020 年）	赣市府办发〔2012〕37 号	市自然资源局
19	关于加强全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2〕14 号	市工信局
20	关于大力推进林下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2〕71 号	市林业局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应急储备工作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2〕118 号	市农业农村局
22	赣州市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2〕183 号	市人社局
23	关于进一步统一规范我市稀土开采税费管理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2〕209 号	市工信局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责任单位
24	赣州市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理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2〕213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5	赣州市城区驻军随军家属安置暂行办法	赣市府发〔2013〕2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6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赣市府发〔2013〕6号	市教育局
27	赣州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与奖励有关标准	赣市府办发〔2013〕16号	市住建局
28	关于推进示范镇建设的指导意见	赣市府办发〔2013〕22号	市住建局
29	赣州市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赣市府办发〔2013〕26号	市政府金融办
30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3〕25号	市工信局
31	赣州市推进造地增粮富民工程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3〕43号	市自然资源局
32	赣州开发区蓉江新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3〕80号	市住建局
33	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	赣市府发〔2014〕16号	市教育局
34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	赣市府发〔2014〕18号	市教育局
35	关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工业主导产业的意见	赣市府发〔2014〕26号	市工信局
36	赣州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赣市府发〔2014〕27号	市住建局 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37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发〔2014〕28号	市民政局
38	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赣市府发〔2014〕29号	市发改委
39	赣州市加快油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发〔2014〕4号	市林业局
40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办发〔2014〕13号	市政府金融办
41	赣州市烟草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14—2020年）	赣市府办发〔2014〕15号	市工信局
42	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	赣市府办发〔2014〕35号	市民政局
43	关于推进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4〕50号	市工信局
44	关于加快建设赣州区域性物流中心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4〕56号	市发改委
45	赣州市中心城区批而未供、批而未用及闲置低效利用土地清理处置工作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4〕71号	市自然资源局
46	赣南苏区振兴发展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调度服务工作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4〕72号	市苏区振兴办
47	关于进一步做好列入省调度的旅游重点产业集群推进服务工作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4〕86号	市文广新旅局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责任单位
48	关于进一步开展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4〕98号	市应急管理局
49	关于加快推进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工作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4〕112号	市林业局
50	赣州市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奖励暂行办法	赣市府办字〔2014〕130号	市工信局
51	赣州市开展“救急难”工作试点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4〕135号	市民政局
52	关于切实做好稀土资源综合利用及地质环境试点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4〕140号	市自然资源局
53	关于赣州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试行竞争性分配改革的意见	赣市府发〔2015〕1号	市财政局
54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发〔2015〕2号	市商务局
55	关于进一步加快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发〔2015〕12号	市交通运输局
56	关于进一步加快油茶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发〔2015〕37号	市林业局
57	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若干政策措施	赣市府发〔2015〕40号	市文广新旅局
58	推进赣南脐橙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办发〔2015〕6号	市果业发展中心
59	关于开展低质低效林改造提升森林质量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办发〔2015〕42号	市林业局
60	赣州市开展“救急难”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意见	赣市府办发〔2015〕51号	市民政局
61	关于加强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赣市府办发〔2015〕55号	市政府金融办
62	赣州市财税金融口支持工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赣市府办发〔2015〕71号	市财政局
63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工作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5〕9号	市财政局
64	赣州市开展“救急难”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5〕46号	市民政局
65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政策性商品林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5〕105号	市林业局
66	关于切实加强和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5〕109号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67	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5〕110号	市应急管理局
68	赣州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5〕114号	市自然资源局
69	关于加快全市通信基站铁塔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5〕117号	市工信局
70	赣州市中心城区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5〕132号	市自然资源局
71	利用金融信贷支持推进农村土地开发复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5〕135号	市政府金融办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责任单位
72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5〕136号	市财政局
73	赣州市扶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赣市府发〔2016〕2号	市商务局
74	关于加快旅游投资和促进旅游消费的意见	赣市府发〔2016〕15号	市文广新旅局
75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赣市府发〔2016〕16号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76	关于加快瑞（金）兴（国）于（都）经济振兴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发〔2016〕19号	市苏区振兴办
77	赣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	赣市府发〔2016〕26号	市发改委
78	赣州市刺葡萄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赣市府发〔2016〕27号	市果业发展中心
79	培育和建设“加工贸易承接转移示范地”实施意见	赣市府发〔2016〕32号	市商务局
80	关于支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若干措施	赣市府办发〔2016〕4号	市财政局
81	赣州市鼓励建设和使用标准厂房的意见	赣市府办发〔2016〕7号	市工信局
82	关于支持南康家具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赣市府办发〔2016〕9号	市工信局
83	赣州市企业信用行为联合激励与惩戒实施细则	赣市府办发〔2016〕14号	市发改委
84	赣州市扶持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赣市府办发〔2016〕16号	市工信局
85	关于支持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赣市府办发〔2016〕18号	市工信局
86	赣州市推进“互联网+”协同制造实施意见	赣市府办发〔2016〕22号	市工信局
87	关于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办发〔2016〕24号	市住建局
88	关于加强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制度衔接的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发〔2016〕32号	市民政局
89	赣州市扶持铜铝有色金属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赣市府办发〔2016〕36号	市工信局 市八大行动办
90	关于促进工业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意见	赣市府办发〔2016〕43号	市工信局
91	关于加快我市大数据发展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办发〔2016〕49号	市工信局
92	赣州市开发性金融支持油茶产业精准扶贫试点工作方案	赣市府字〔2016〕97号	市林业局
93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6〕103号	市财政局
94	赣州市财政支持工业发展50条政策措施	赣市府办字〔2016〕9号	市财政局
95	赣州市新型城镇化攻坚战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6〕53号	市住建局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责任单位
96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府投资产业基金管理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6〕64号	市财政局
97	关于加快批而未用土地处置提高土地利用率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6〕67号	市自然资源局
98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6〕71号	市住建局
99	赣州市农村保障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6〕80号	市住建局
100	赣州市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6〕81号	市政府金融办
101	培育赣南客家菜餐饮文化品牌工作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6〕87号	市商务局
102	赣州市分类处置稀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工作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6〕88号	市工信局
103	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6〕89号	市住建局
104	关于加强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6〕91号	市工信局
105	赣州市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试点工作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6〕97号	市应急管理局
106	赣州市制贩假盐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6〕99号	市工信局
107	赣州市境内高速公路及普通国道、省道沿线广告设施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6〕122号	市交通运输局
108	赣州市废弃稀土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6〕140号	市自然资源局
109	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发展环境的工作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6〕144号	市行政审批局
110	关于加强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6〕148号	市民政局
111	赣州市重金属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6〕149号	市生态环境局
112	赣州市“十三五”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6〕155号	市交通运输局
113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6〕195号	市住建局
114	赣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6〕204号	市工信局
115	统筹运用财政涉农资金融资支持赣州扶贫基础设施及新农村建设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6〕210号	市财政局
116	赣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赣市府发〔2017〕12号	市市场监管局
117	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发〔2017〕13号	市住建局
118	赣州市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发〔2017〕11号	市发改委
119	中心城区市本级政府投资和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办法	赣市府办发〔2017〕14号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责任单位
120	赣州市发展全域旅游行动方案（2017—2019年）	赣市办发〔2017〕17号	市文广新旅局
121	赣州市“十三五”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赣市府办发〔2017〕21号	市交通运输局
122	赣州市创建全省“平安电梯”安全管理示范区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发〔2017〕23号	市市场监管局
123	关于加快发展竹产业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办发〔2017〕25号	市林业局
124	章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赣市府办发〔2017〕28号	市林业局
125	赣州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赣市府办发〔2017〕53号	市工信局
126	赣州市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布局指导意见	赣市府办发〔2017〕71号	市工信局
127	赣州市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7〕69号	市住建局
128	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规范实施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7〕73号	市财政局
129	关于大力推进赣州市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意见	赣市府办字〔2017〕157号	市工信局
130	赣州市创建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7〕204号	市工信局
131	关于加强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统计工作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7〕215号	市商务局
132	关于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8〕20号	市林业局
133	赣州市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清查处置工作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8〕33号	市自然资源局
134	赣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8〕45号	市民政局
135	赣州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8〕69号	市工信局
136	赣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8〕104号	市公路发展中心
137	赣州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8〕130号	市商务局
138	关于提升生态亟需恢复区森林质量的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8〕145号	市林业局
139	赣州市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提质升级若干措施	赣市府办发〔2018〕13号	市工信局
140	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18〕18号	市城管局
141	关于支持瑞兴于“3+2”经济振兴试验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政策	赣市府办发〔2018〕35号	市苏区振兴办
142	赣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赣市府办发〔2018〕41号	市生态环境局
143	赣州市稀土矿山车间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2019〕143号	市自然资源局
144	赣州市松材线虫病防控歼灭战行动方案	〔2019〕174号	市林业局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责任单位
145	赣州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9〕8号	市商务局
146	《关于加快赣南脐橙产业发展升级的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9〕20号	市果业发展中心
147	赣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9〕25号	市发改委
148	关于落实“六稳”要求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赣市府办字〔2019〕29号	市发改委
149	赣州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9〕39号	市交通运输局
150	赣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赣市府办字〔2019〕102号	市民政局
151	关于支持陆生野生动物养殖户转产的若干措施	赣市府办字〔2020〕18号	市林业局
152	关于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若干措施	赣市府字〔2020〕14号	市发改委
153	关于打好“组合拳”提振旅游消费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19号	市文广新旅局
154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商贸消费市场复苏的若干措施	赣市府字〔2020〕20号	市商务局
155	赣州市水利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赣市府办字〔2020〕51号	市水利局
156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若干措施	赣市府办字〔2020〕55号	市发改委
157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30条政策措施	赣市府发〔2020〕4号	市发改委
158	赣州市大数据中心企业电价补贴实施办法（试行）	赣市府办发〔2020〕15号	市发改委
159	赣州市促进开发区创新发展三年倍增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2年）	赣市府办发〔2020〕38号	市发改委

附件 3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99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责任单位
1	赣州市社区管理和服务用房交付管理暂行办法	赣市府发〔2008〕41 号	市民政局
2	关于进一步加强章江新区道路绿化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赣市府字〔2008〕122 号	市城管局
3	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09〕8 号	市城管局
4	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09〕55 号	市城管局
5	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09〕56 号	市城管局
6	赣州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赣市府发〔2010〕20 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	赣州市重大产业项目绿色通道管理办法	赣市府办发〔2011〕42 号	市发改委
8	赣州市全面推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发〔2011〕52 号	市人社局
9	关于进一步完善民工工资支付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	赣市府办字〔2011〕212 号	市人社局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信息服务工作的意见	赣市府办字〔2011〕222 号	市农业农村局
11	关于解决当前教育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	赣市府发〔2012〕9 号	市教育局
12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办法	赣市府发〔2012〕11 号	市工信局
13	关于保护青山绿水建设生态赣州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发〔2012〕13 号	市生态环境局
14	关于贯彻落实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	赣市府发〔2012〕21 号	市发改委
15	关于调整赣州市中心城区征地拆迁安置办法征地区土地补偿和部分房屋拆迁补偿标准的决定	赣市府字〔2012〕30 号	市自然资源局
16	关于加快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办发〔2012〕1 号	市农业农村局
17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森林保险工作的意见	赣市府办发〔2012〕4 号	市林业局
18	赣州市现代林业产业园区建设方案	赣市府办发〔2012〕5 号	市林业局
19	赣州市培育发展生态林业产业实施意见	赣市府办发〔2012〕11 号	市林业局
20	赣州市人民政府应急信息处理办法（试行）	赣市府办发〔2012〕24 号	市应急管理局
21	赣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细则	赣市府办发〔2012〕27 号	市人防办
22	关于在中心城区实施“放心快餐工程”的意见	赣市府办发〔2012〕30 号	市商务局
23	关于在中心城区实施“放心豆制品工程”的意见	赣市府办发〔2012〕40 号	市商务局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责任单位
24	关于加强污染企业环境监管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2〕10号	市生态环境局
25	关于加强重点污染企业环境监管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2〕243号	市生态环境局
26	关于大力支持电网建设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发〔2013〕12号	市发改委
27	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发〔2013〕15号	市农业农村局
28	赣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	赣市府办发〔2013〕1号	市生态环境局
29	关于“发展生态产业、建设森林城乡”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办发〔2013〕3号	市林业局
30	赣州市本级政府融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赣市府办发〔2013〕20号	市财政局
31	赣州市农村危旧土坯房改造项目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赣市府办发〔2013〕25号	市农业农村局
32	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的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3〕83号	市住建局
33	赣州市整合涉农资金发展现代农业产业推进全国革命老区扶贫攻坚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3〕123号	市财政局
34	赣州市科技奖励办法	赣市府令71号	市科技局
35	关于建设低碳城市的意见	赣市府发〔2014〕9号	市发改委
36	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赣市府发〔2014〕22号	市行政审批局
37	赣州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赣市府发〔2014〕25号	市生态环境局
38	赣州市加快茶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发〔2014〕3号	市农业农村局
39	赣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	赣市府办发〔2014〕27号	市消防救援支队
40	赣州市本级城建项目融资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赣市府办发〔2014〕29号	市财政局
41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4〕1号	市应急管理局
42	赣州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赣市府办字〔2014〕53号	市发改委
43	赣州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4〕102号	市工信局
44	赣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4〕145号	市科技局
45	赣州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赣市府令72号	市农业农村局
46	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协同创新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发〔2015〕6号	市科技局
47	关于加快推进赣州市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发〔2015〕31号	市住建局
48	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心城区“菜篮子”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发〔2015〕35号	市农业农村局
49	关于进一步推进蔬菜产业发展的意见	赣市府发〔2015〕38号	市农业农村局
50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的意见	赣市府发〔2015〕41号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责任单位
51	关于科技创新推进油茶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赣市府办发〔2015〕27号	市科技局
52	赣州市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办发〔2015〕57号	市卫健委
53	赣州市开放型经济口支持工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赣市府办发〔2015〕72号	市商务局
54	关于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等四个工作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5〕22号	市生态环境局
55	赣州市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5〕88号	市农业农村局
56	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若干措施	赣市府办字〔2015〕122号	市科技局
57	关于加快快递末端共同配送体系建设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5〕124号	市交通运输局
58	关于进一步加强稀土残矿尾矿和重点工程建设压覆稀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5〕161号	市自然资源局
59	赣州市地质环境项目实施办法	赣市府办字〔2015〕168号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
60	关于进一步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的意见	赣市府发〔2016〕1号	市科技局
61	关于推进赣商投资创业的意见	赣市府发〔2016〕3号	市商务局
62	赣州市发展产业脱贫工作实施方案	赣市府发〔2016〕4号	市农业农村局
63	关于加快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意见	赣市府发〔2016〕10号	市科技局
64	关于促进赣州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发〔2016〕11号	市住建局
65	赣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赣市府发〔2016〕12号	市生态环境局
66	关于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办法	赣市府发〔2016〕22号	市科技局
67	关于促进钨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赣市府发〔2016〕23号	市科技局
68	关于加快推进交通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办发〔2016〕8号	市发改委
69	关于加强政府投资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赣市府办发〔2016〕19号	市发改委
70	赣州市政府投资房建市政公用工程信用承包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赣州市政府投资房建市政公用工程信用承包商名录管理系统综合评分标准（试行）	赣市府办发〔2016〕23号	市住建局
71	关于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赣市府办发〔2016〕30号	市国资委
72	关于推进绿色生态农业十大行动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办发〔2016〕33号	市农业农村局
73	赣州市扶持食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赣市府办发〔2016〕35号	市工信局
74	赣州市扶持生物制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赣市府办发〔2016〕38号	市工信局
75	关于促进氟盐化工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办发〔2016〕45号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责任单位
76	赣州市培育产业集群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异地落户暂行办法	赣市府字〔2016〕39号	市商务局
77	赣州市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6〕27号	市生态环境局
78	赣州市中心城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工作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6〕28号	市生态环境局
79	关于建立健全“十三五”重大项目推进机制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6〕75号	市发改委
80	赣州市农业和粮食系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6〕83号	市农业农村局
81	关于开展农村环境卫生集中清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6〕86号	市农业农村局
82	赣州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6〕108号	市发改委
83	赣江（赣州段）沿线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6〕109号	市生态环境局
84	赣州市中心城区集中整治“两违”工作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6〕113号	市城管局
85	赣州市“农校对接”工作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6〕134号	市农业农村局
86	赣州市富硒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6〕135号	市农业农村局
87	关于开展赣州市地震快速反应与公众服务系统项目基础数据收集工作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6〕143号	市应急管理局
88	关于切实做好全市社会福利机构安全管理工作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6〕192号	市民政局
89	赣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7〕127号	市生态环境局
90	赣州市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7〕151号	市科技局
91	关于清理规范和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赣市府发〔2017〕15号	市行政审批局
92	赣州市促进全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快速增长的若干措施	赣市府办字〔2018〕29号	市科技局
93	赣州市本级政府性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8〕41号	市发改委
94	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8〕123号	市水利局
95	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工作方案	赣市府办字〔2019〕15号	市行政审批局
96	赣州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暂行办法	赣市府办发〔2019〕6号	市住建局
97	赣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两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2020〕46号	市城管局
98	关于支持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赣市府办字〔2020〕27号	市工信局
99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赣市府办字〔2020〕47号	市工信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燕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3〕31号 2023年5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任职时间从2021年10月起计算。

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此件主动公开）

杨燕同志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正式任职，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冬良等14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3〕32号 2023年5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刘冬良等14名同志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

正式任职：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刘冬良；

赣州开放大学副校长彭晗修；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肖为民；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处处长李竹

青；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

系主任游天宇；

赣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杨峰；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谢瑛；

赣州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段德正；

赣州市肿瘤医院院长许德昌；

赣州市中医院院长赵乘明；

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副主任尹九洪；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局长胡昊；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赖子

安；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局长

袁晓园。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22年1月起计算。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朱雪林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3〕33号 2023年5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职，任职时间从2022年2月起计算。
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此件主动公开）

朱雪林同志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正式任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光宪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3〕35号 2023年5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局长职务。
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此件主动公开）

免去刘光宪同志的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熊运浪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3〕36号 2023年5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免去熊运浪同志的赣州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饶金亮等 25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3〕37 号 2023 年 5 月 31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饶金亮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温润华同志任赣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龙红艳同志任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邵银进同志任赣州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邱红同志任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钟友华同志任赣州市体育局副局长（列严裕华同志之前）；

杨东同志任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卫明同志任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赣州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杨小文同志任赣州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肖芳麟同志任赣州市蔬菜质量标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谭晓芳同志任赣州市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曾毓东同志任赣州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赣州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汪波同志任赣州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

一年）；

尹华香同志任赣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朱志勇同志任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

罗林生同志任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

免去曾强华同志的赣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谢瑛同志的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广生同志的赣州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廖少亭同志的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

免去杨燕同志的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邓东泓同志的赣州市蔬菜质量标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邹大勇同志的赣州市投资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李森彪同志的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何晓珍同志的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 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3〕6号 2023年5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19号）和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赣教发〔2020〕3号）精神，进一步深化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管理体制改革，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县域内中小学教师的统筹管理，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推

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二、总体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破除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强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编制、专业技术岗位、教师聘用和绩效工资的统一管理，强化学校用人自主权；建立机构编制、财政、人社部门核定总量，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分配，学校具体管理的工作机制；构建科学的教师队伍管理体制，提升人事管理效能，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效率，着力实现教师由“学校人”向“系统人”的转变。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县为主，压实责任。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实行“市级

统筹、县级实施”的工作机制，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依法依规理顺教育、编制、财政、人社等部门的教师管理职责，积极破除体制机制障碍。

（二）坚持统筹兼顾，稳步推进。既要加快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也要确保教师队伍稳定；既要尊重教育事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要求，也要遵守现行编制、人事、财政等方面的基本政策规定。根据教育教学和改革工作实际，牢牢把握改革节奏，按步骤稳慎有序推进，分步组织实施，做到工作方法切合实际，工作程序严谨规范，确保改革平稳顺利进行。

（三）坚持以人为本，公平公正。突出教师主体地位，充分尊重教师意见，切实维护教师权益，充分调动教师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挖掘教师潜能，激发教师队伍活力。依法依规推进“县管校聘”改革信息公开，保证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平公正实施岗位竞聘、交流。

四、实施范围

“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范围为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所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为强化中小学教师队伍县级统筹管理职能，各地可逐步将公办普通高中和幼儿园在编在岗教职工、用人备案数教师一并纳入改革范围。

五、改革内容

（一）统筹教师编制管理。机构编制部门根据管理权限，依据编制标准、生源变化及教学需要，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并下达教育行政部门，赋予教育行政部门在编制总量内的自主调配权。同时，进一步加大编制统筹调剂力度，事业单位改革和其他专项改革、行业改革收回的事业编制，优先用于补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所属各学校使用编制数，报同级机构编制、财政和人社部门备案后

实施，机构编制部门根据分配方案做好实名制系统更新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优化公办中小学校（教学点）结构布局，提高编制使用效益；在分配调整所属学校编制时，要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倾斜，对村小、教学点按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配置编制，并在编制总量内，统筹安排师资招聘、人才引进、教师交流、跨校竞聘所需编制。

各地要认真落实《江西省编办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赣编办发〔2017〕72号）和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市编办〔2020〕29号）精神，严格编制使用，严禁挤占、挪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严禁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到民办学校任教，严禁长期空编和有编不补、编外用人，严格限制和规范有关部门对中小学教师的抽调借用，重点整治各种形式“吃空饷”问题。要创新管理方式，通过建立集团化办学、学区（乡镇）内走教等方式，推动人员合理流动，切实保障教学需要。

（二）统筹教师岗位管理。人社部门在规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分学段确定区域内公办学校各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核定各级专业技术岗位总量。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校办学规模和教师结构，在人社部门核定的各级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所属学校各级专业技术岗位数，做到集中管理、统筹使用，城区和城乡同类学校专业技术岗位比例要大体相当。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每学年区域内教师数量变化和专业发展要求实行动态管理。统筹分配方案及每年动态调整方案报人社部门备案后实施。

逐步探索专业技术岗位周转池机制。在人社部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内，教育行政部门可预留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岗位，建立岗位周转

池，用于人才引进、交流轮岗、学校绩效考核奖励等，预留岗位优先保障乡村学校需求。

（三）统筹绩效工资管理。人社、财政部门在核定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含专项绩效工资）时，要根据当地公务员工资待遇情况，相应调整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含专项绩效工资）内，分配额度至各学校，学校在额度内进行自主分配。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对学校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配额度，同时，在分配额度内可设立思政课教师、少先队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岗位津贴项目；学校在额度内，制定内部考核分配方案。在分配中，要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原则，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

（四）完善教师按岗聘用制度。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区域内教师聘用管理实施办法，指导学校开展岗位聘用工作。各学校根据核定的岗位数量，按照“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岗位说明书，全面推行竞聘上岗制度，依法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负责教师的使用和日常管理。原则上教师编制、岗位聘用、工资关系实行“三一致”管理。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建立校内竞聘、片区竞聘、跨片区竞聘等多种形式的竞争上岗和统筹调剂相结合的教师资源配置模式，建立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教师可在学校内竞聘上岗，也可跨片区（跨校）竞聘上岗。跨片区（跨校）竞聘岗位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公布。竞聘时要突出考核教师师德表现、工作绩效、能力水平与岗位要求的匹配度，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职称评聘、资格注册、薪酬分配及续订聘用合同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五）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对校内竞聘、跨片区（跨校）竞聘后仍未上岗的教师，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进行统筹调剂安排工作岗位或安排待岗培训。待岗培训期不超过12个月，待岗培训期内只发放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不涉及考核的专项绩效工资。教师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者虽同意调整到新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学校可按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对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再从事教学工作岗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教师，经组织选派参加支教的教师，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以及患有重大疾病的教师，原则上在原聘用学校续聘。对于身患重大疾病，不适应教学工作的教师，符合国家规定病退条件的，可以申请办理病退。

（六）完善交流轮岗激励约束机制。各县（市、区）要加强交流轮岗的统筹规划，对符合交流轮岗条件（在同一所学校任职、任教达10学年及以上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3-5年规划和学年度计划，有计划地组织交流轮岗。每年6月底前，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中小学教师队伍结构状况、教学实际需要等，提出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和跨片区（跨校）竞聘方案，经同级人社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7月底前完成轮岗交流和竞聘上岗工作。跨片区（跨校）竞聘和交流轮岗人员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依照相关规定办理人员流动手续。各地要进一步完善交流轮岗激励约束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和奖惩措施，引导教师积极参与交流轮岗，重点推动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职任教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在交流轮岗中发挥积极作用的，优先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优先提拔使用，并在相关评先评优中倾斜。鼓励探索交流轮岗、支教共享相结合的教师队伍管理模式。

（七）完善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学校制定的教职工竞聘方案、考核办法等人事管理制度，应充分征求学校教职工意见，并经教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对聘任和考核结果，须公示5个工作日内，充分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教育行政部门要健全教职工维权服务机制，让教职工有充分、畅通的诉求渠道。要不断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依法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事关教育改革与发展大局，是我市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推进“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现实意义，加快推动改革落实落地。

（二）强化组织领导。成立赣州市义务教育

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教育、编制、财政、人社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扎实稳妥推进“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各项工作。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相应成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鼓励建立教师管理服务中心，落实编制和人员，统筹推动各项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坚持正确的改革舆论导向，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广大教师统一思想、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对于改革举措，要充分论证、积极探索、稳慎推进；对于改革风险，要提早研判，做好预案，确保教师队伍整体稳定。

（四）坚持督导问效。将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情况作为各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强化督查指导和考核评价，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46号 2023年5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油茶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围绕“扩规模、提质效、延链条、优品牌、强科技”的发展思路，构建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推进全市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2025年，全市完成新造高产油茶林74.3万亩，完成改造低产油茶林44.3万亩，建设一批高产稳产示范基地。打造一批茶油小作坊规范提升示范点，培育规模以上油茶加工企业8家，发展一批高值化油茶精深加工产品，提升油茶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导使用“赣南茶油”公共品牌企业20家以上，拓宽赣南茶油产品线上线下营销渠道。争取打造一批油茶产业示范镇，建设一批“产、教、学、研”基地，培育壮大油茶科技服务队伍。到2025年，实现年产茶油6万吨，年综合产值达200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油茶资源扩面提质

1. 扩大高产油茶林规模。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遵循“山顶戴帽、山腰缠带、山脚穿靴”的生态化开发模式和适度规模开发原则，鼓励新造油茶连片面积控制在300亩以内。拓宽用地空间，创新实施模式，推行“大穴大肥”和“良种壮苗”，落实县乡目标任务和要求，强化政策扶持和技术服务，扩大油茶种植面积。到2025年，全面完成省级下达的“十四五”全市新造油茶88.38万亩建设任务，其中2023～2025年完成74.3万亩。〔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2. 提升低产油茶林产量。深入推进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兑现省级以上项目补助及市、县配套补助。持续开展以密度调控、垦复、施肥、树体管理及良种补植、品种改换等技术措施为主的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对2024-2025年实施并经验收合格的享受省级以上项目补助。鼓励对不具备抚育改造潜力的低产老油茶林实施带状更新、块状更新或全面更新等改造，并支持符合要求的更新改造按照油茶新造补助标准申报省级以上补助。力争老油茶林亩产茶油达15公斤，进入盛果期的新造高产油茶林亩产茶油达40公斤。2023-2025年完成改造低产油茶林44.3万亩。〔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3. 支持试点示范。采取“林长+基地”和政府奖补等模式，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支持100个示范基地建设（具体方案、验收标准另行制定），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县级试点示范，挖掘一批油茶高产稳产典型，落实油茶高质量培育技术，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和机械化栽培措施，总结推广油茶高效经营模式，示范推进油茶资源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4. 强化油茶良种壮苗繁育。加大“赣州油”“长林”“赣无”等省内主推油茶良种苗木培育。扶持市内现有油茶采穗圃扩建，支持市内省级油茶定点苗圃扩大培育规模，探索引种试验“三华”系列等省外油茶良种，提升市内油茶苗木供给能力。开展油茶种苗质量提升年活动，加大油茶种苗质量监管和执法力度，筑牢油茶种苗质量防线，保障油茶种苗质量安全。推进国家（江西赣州）油茶产业园油茶良种繁育科技园区建设，支持市

林科所等科研单位申报省、市油茶“良种良法”科技项目，大力开展优良品种栽种选优，加大推广应用优良品种力度。〔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赣南科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二）培育壮大油茶精深加工

1. 培育扶持油茶重点加工企业。坚持招大引强和扶优培强相结合，积极引进中林集团等央企在赣州投资建设茶油大型加工企业，示范推动全市油茶加工倍增升级，支持市内油茶重点加工企业与国内龙头企业合作联强，与市内种植企业联接合作，按照农业产业化发展有关扶持政策，做强油茶产品加工，支持将新建油茶加工项目、扩大销售规模等达到相关要求的油茶龙头企业纳入农业产业化发展补助范畴。推进油茶加工原料贸易市场和仓储设施建设，改进生产工艺、升级生产线，提升油茶精深加工水平和能力，增强企业实力。到2025年，使规模以上油茶企业数量增至8家，实现市内油茶重点加工企业精炼茶油产量和产值倍增目标。鼓励油茶企业入规，对符合要求的新入规企业按照相应政策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2. 启动茶油小作坊规范提升。启动全市茶油小作坊规范提升行动，由市、县林业和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布局引导，按照“经营主体自主投资建设，政府奖补”模式，建设一批茶油小作坊规范提升示范点，示范带动全市茶油小作坊规范化生产。2023-2025年，全市每年建设茶油小作坊规范提升示范点10个，并对验收通过的示范点给予一次性15万元的市级奖补。〔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3. 强化茶油产品综合开发。引导加工企业

开展茶籽、茶枯、茶壳综合利用，建设茶皂素及其他油茶副产品综合利用生产线，重点支持精深加工企业与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研发生产茶皂素、茶油精油、抑菌产品、护肤产品、化妆产品、保健食品等高附加值茶油产品，延长产业链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三）做大做强赣南茶油品牌

1. 树立高端品牌形象。鼓励引导油茶企业加入赣南茶油高品质联盟，支持联盟企业执行《赣南高品质油茶籽油》团体标准，加强联盟企业产品质量监管和行业自律，树立赣南茶油高端品牌形象。鼓励龙头企业创建特色茶油品牌，积极申报绿色、有机等产品认证和申请使用“赣南茶油”地理标志，构建“赣南茶油+企业品牌”的母子品牌体系。到2025年，引导使用“赣南茶油”公共品牌企业达2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2. 打造营销平台。利用电商平台及抖音、快手等自媒体、网红直播带货平台和传统线下营销渠道销售赣南茶油，支持赣南茶油品牌使用企业设立便民化茶油销售点，开展赣南茶油进社区、进家庭行动，鼓励各级工会组织将赣南茶油产品纳入采购范围，争取将赣南茶油产品列入虔城购、赣鄱正品等公共平台及赣南土特产专卖店铺销售。引导赣南茶油企业申请深圳“圳品”认证，积极融入湾区“圳品”品牌体系，积极组织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和沿海发达地区商会宣传推介赣南茶油品牌和产品，搭建赣南茶油产品销售网络，拓宽赣南茶油产品线上线下营销渠道。〔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旅投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3. 做好宣传推介。在市内“三站一场”和公交、

出租车等投放赣南茶油广告，在公园、广场、小区等公共场所设置茶油功效、赣南茶油文化等科普知识内容；支持在星级酒店、大型商场、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及政府机关食堂设置赣南茶油产品展示区；积极组织赣南茶油品牌企业参加各类产品博览会和展示展销会；支持县、乡级举办油茶文化节、茶油美食节等主题活动，在农民丰收节活动增加油茶产业内容，提高“赣南茶油”知名度、美誉度。〔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委宣传部、市城管局、市城投集团、市融媒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四）开发促进油茶三产融合

1. 打造油茶产业示范镇。在油茶重点乡镇（村），打造集油茶种植示范、加工体验、产品展示展销、美食品鉴、观光游览等内容于一体的油茶产业示范镇，探索示范油茶产业三产融合发展。市县两级在有关政策、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积极保障油茶产业示范镇建设用地及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力争到2025年全市建设油茶产业示范镇1-2个。〔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旅投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2. 开发油茶文旅庄园。依托南康横市万林油茶基地、赣县南塘金溪油茶基地、于都绿中源油茶基地、信丰国有林场油茶基地等基础设施完善、经营管理较好的油茶基地开发油茶文旅庄园，探索发展油茶林下种植、养殖等立体化经营模式，布局建设油茶农家乐，开发油茶“特色消费”“特色体验”“主题民宿”，打造科普研学和休闲游憩基地，推动油茶文化传播和茶油产品营销，提高产业综合效益，探索油茶产业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新模式。〔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旅投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五）科技赋能促进产业升级

1. 强化科技引进与应用推广。推动市内油茶科研平台与省内外油茶科研机构交流合作，加大油茶科技成果引进和应用推广，重点推广一批适宜赣州的油茶抚育管理、采摘及采后加工等机械设施应用。依托市林科所国家油茶良种基地探索信息化、智能化油茶良种繁育、复合经营管理模式，加大油茶虫媒授粉等关键技术研究，积极开展油茶耐受蜜蜂筛选、油茶授粉蜜蜂解毒剂开发、引蜂授粉等技术攻关和成果引进与推广运用，提高油茶坐果率。支持市内油茶企业与国内科研院所开展“产、教、学、研”合作，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进程。对油茶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油茶重大高新技术成果及项目产业化、新获批国家及省级油茶科技创新平台等符合《赣州市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赋能的若干政策措施》有关要求的优先支持申报市级财政奖补。〔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科技局、赣南科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2. 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专家柔性引进政策，支持继续聘请国内油茶知名专家为油茶科技咨询专家，支持县、乡两级油茶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站）建设，加大全市“1+4”油茶科技推广服务队伍建设。加强油茶科技培训力度，重点培养一批“土专家”“林技师”。支持油茶经营主体申报“职业农民”职称，评选“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等。支持开展油茶承包和技术管家等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赣南科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县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建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挂点帮扶和督导机制。实行县、乡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制，由县级分解任务至乡镇。将油茶新造、改造提升任务建设作为林长

巡林重要内容。同时，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支持油茶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用地保障。鼓励规划利用造林地、低效茶园、低产人工商品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松材线虫病疫区采伐迹地、灾毁果园等发展油茶，推广在森林防火隔离带种植油茶。允许将坡度较缓、土层较厚、不易产生水土流失、适宜种植油茶的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方公益林依法依规调整为商品林，用于建设高标准油茶林。允许对天然林、公益林中的低产油茶林采取带状更新、高接换冠和品种更新等方式实施改造。支持火烧迹地优先种植油茶，将油茶作为造林绿化和义务植树的主要树种。支持利用房前屋后等四旁用地种植油茶，按照《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指南（修订）》折算面积。全面实现油茶新增和低产林改造任务落地上图管理。发挥林权流转服务平台作用，鼓励引导油茶林规范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县级林业部门和乡（镇）积极协助经营主体流转林地开发种植油茶，协调延长现有油茶基地的林权流转合同期限，鼓励建设油茶晒场、管护用房、油茶林道路等基础设施，给予政策支持，对流转林地种植油茶的，优先推荐申报适度规模经营和示范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奖补。涉及林木采伐的，优先保障采伐指标，优先办理采伐审批手续。新增油茶种植严禁占用耕地。油茶纳入森林覆盖率监测统计范围，扩种、改造油茶不影响林地保有量。

（三）强化资金保障。市级财政对新造油茶林、赣南茶油品牌宣传、油茶科技培训、种植示范等给予资金支持，其中，对2023-2025年实施，按《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指南（修订）》标准验收合格的新造油茶林（不含更新改造）给予100元/亩的配套补助。各县（市、区）要建立油茶产业发展激励机制，对纳入统筹整合试点的县（市、区），可将统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

乡村振兴相衔接的产业发展（不含油茶种植户奖补）资金重点用于油茶产业发展。要充分发挥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作用，支持油茶经营主体申贷；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作用，鼓励县级设立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或实行政府贴息政策，支持油茶林抵押贷款，降低林农获取银行贷款资金难度。要继续实行油茶保险财政补贴保费政策，进一步降低油茶资源培育经营的风险。

（四）创新发展形式。优化发展布局，将全市划分为油茶产业核心发展区、拓展区和潜力区，优化布局，突出发展重点。创新发展模式，油茶生产实行政府组织引导，农户自主实施、公司（大户）承包经营、公司+农户（公司统一实施后分包农户经营等）、合作社+农户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等多样化发展模式；鼓励以家庭农场、油茶庄园等形式经营油茶，鼓励专业化公司和种植大户、农户分片承包油茶林改造提升，优化油茶经营规模和形式。压实各级责任，实行年度任务兜底制度，任务缺口部分，以乡镇为单位，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兜底实施，各地要把油茶产业作为壮大村集体经济重要产业给予支持，同时，鼓励各地与中林集团合作开发种植油茶。

（五）强化督导考核。要加强油茶生产督导考核，在油茶造林季节实行半月一调度、每月一通报制度，并抄送各级林长，对排名靠后的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进行约谈。适时召开油茶生产工作推进会，现场考核评价油茶造林进度和质量，对标先进，查找差距。将油茶生产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列入乡村全面振兴行动工作每季度排名通报和林长制综合考核内容。

- 附件：1. 全市油茶产业发展布局
2. 全市油茶生产计划任务（2023-2025年）
3. 重点油茶加工企业指导目标

附件 1

全市油茶产业发展布局

序号	布局	县（市、区）	重点发展方向
1	核 心 发 展 区 （全 国 油 茶 产业发 展 重 点 县）	兴国县、上犹县、于都县、赣 县区、信丰县、瑞金市	推动油茶资源培育，壮大精深加工和副 产品利用，扩大油茶生产规模，提高油 茶生产加工能力。
2	拓展区	重点拓展区（油茶林资源面积 达 10 万亩以上）：南康区、崇 义县、定南县、宁都县、寻乌 县	推广应用良种壮苗，扩大高产油茶种植 规模，大力实施改造提升，增加高产油 茶林面积，提升油料及其它初级产品的 供应能力。
		一般拓展区（油茶林资源面积 在 10 万亩以下）：大余县、安 远县、龙南市、全南县、会昌县、 石城县	
3	潜力区	章贡区、赣州经开区、赣州蓉 江新区	发展油茶精深加工、油茶副产品开发利 用、品牌推广及产品营销。

附件 2

全市油茶生产计划任务 (2023–2025 年)

单位：万亩

序号	单位	2023–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新造	改造（含更新、低改和提升）	新造	改造	新造	改造	新造	改造
	全市	74.30	44.30	22.31	20.00	18.90	11.90	33.09	12.40
1	章贡区	1.01	0.09			0.38	0.04	0.63	0.05
2	赣县区	6.77	4.85	1.40	2.00	1.94	1.40	3.43	1.45
3	南康区	4.63	2.07	1.30	0.90	1.21	0.58	2.12	0.59
4	信丰县	5.60	1.72	1.40	0.90	1.52	0.38	2.68	0.44
5	大余县	2.50	0.53	1.30	0.30	0.62	0.11	0.58	0.12
6	上犹县	4.53	5.64	1.20	2.60	1.21	1.49	2.12	1.55
7	崇义县	3.00	3.31	0.85	1.40	0.78	0.94	1.37	0.97
8	安远县	3.34	1.06	1.30	0.40	0.74	0.32	1.30	0.34
9	龙南市	3.51	0.94	1.30	0.40	0.81	0.27	1.40	0.27
10	定南县	3.99	3.06	1.30	0.40	0.98	1.25	1.71	1.41
11	全南县	2.22	0.87	0.86	0.30	0.50	0.28	0.86	0.29
12	宁都县	4.89	2.32	1.40	1.70	1.27	0.30	2.22	0.32
13	于都县	6.32	2.91	1.60	1.70	1.53	0.57	3.19	0.64
14	兴国县	7.36	8.10	1.80	2.90	2.01	2.63	3.55	2.57
15	瑞金市	4.03	2.35	1.40	0.90	0.96	0.71	1.67	0.74
16	会昌县	3.81	1.40	1.30	1.20	0.92	0.10	1.59	0.10
17	寻乌县	3.59	1.22	1.30	0.50	0.83	0.35	1.46	0.37
18	石城县	2.75	1.86	1.30	1.50	0.53	0.18	0.92	0.18
19	赣州经开区	0.45				0.16		0.29	

附件 3

重点油茶加工企业指导目标

序号	企业名称	县（市、区）	产 值（亿元）		发展目标
			2021 年	2025 年计划	
1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丰县	0.7	1.5	规上企业，产值倍增
2	江西齐云山油茶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经开区	1.22	2.5	规上企业，产值倍增
3	江西兴国嘉香乐食品有限公司	兴国县	0.95	2	规上企业，产值倍增
4	兴国友尼宝油脂有限公司	兴国县	0.3	0.6	规上企业，产值倍增
5	兴国红天下山茶油有限公司	兴国县	0.72	2.5	重新入规
6	江西绿野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瑞金市	0.25	0.5	重新入规
7	江西省金峰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上犹县	0.06	0.2	争取入规
8	赣州哈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章贡区	0.06	0.2	争取入规
9	江西赣木霖油茶发展有限公司	于都县	0.06	0.15	提升加工能力
10	赣州市金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赣县区	0.06	0.15	提升加工能力
11	石城县群鑫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石城县	0.03	0.15	提升加工能力
12	赣州正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蓉江新区	0.007	0.05	提升加工能力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赣州市对标湾区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 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48号 2023年5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赣州市对标湾区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对标湾区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关于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决策部署，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坚持“大湾区能做的，我们也要能做到”目标要求，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聚焦重点领域，补足短板弱项，全力打造比肩大湾区的营商环境，打响“干就赣好”营商品牌，2023年，力争营商环境评价全省排名第一，达到全国一流水平，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便捷准入退出

（一）便利企业开办。依托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服务平台，推行“全类型、全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推动企业变更信息高频事项合成“一件事”。探索实施企业“开办即开户”改革，银行金融机构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办完营业执照后在企业开办专窗就能申

请开通企业银行账户，实现企业开办和银行开户同步办理。发挥银行机构网点覆盖面广、贴近群众等优势，推行“政银通”15分钟政务服务便利站改革，将企业开办、变更、注销等服务事项延伸至银行网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赣州市支中等）

（二）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流程，拓展适用区域，推行一次申请、一本执照、多个地址，促进企业扩大经营规模。便利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积极推动数字证书、电子证照、部分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等企业生产经营高频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在省内或省外部分区域跨区域互通、互认、互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及其他涉行政许可单位）

（三）简便市场主体注销流程。畅通市场退出通道，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全面实施简易注销、探索市场主体便捷退出途径，推动失联企业吊销出清，完善政府依职权出清机制，着力解决企业“退出难”问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等）

（四）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推动税务、市监、工信等省级系统在填表报数方面的功能整合和数据共享，推行企业“多报合一”试点改革，协调省级系统对我市开放对接权限。完善市级层面填报机制，实行涉企数据填报工作备案制管理。建设企业数据填报综合平台，统一企业身份认证，整合多系统申报入口，推动涉企数据在主要部门业务系统一次填报后共享至关联部门业务系统；对重点填报企业，采取“一对一”方式，探索企业端运用智能机器人技术，实现一次填报多系统分发，逐步减少企业填报数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

二、便利投资建设

（五）提升工程审批服务质效。全面实行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运用项目策划生成平台，实施一个阶段、一张表单、一套材料、集成审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和审批人员全面进驻工程建设“一站式集成”审批专区，工程建设项目全部通过“赣州市项目策划生成平台”生成。扩大施工图免审范围。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工作机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联合验收事项和申报材料。实现联合验收和备案集成事项全程网办。推行预验收制度（预验收前，建设单位应提供项目水电气接入的相关证明材料），将水电气接入工程纳入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扩大联合验收事项。推行工程项目“合并审批”，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关联事项，将水利工程初步设计与水土保持方案合并审批，权限内输变电

项目一般环评与辐射类环评合并审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实现水气一站式办理。推行水气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推广水气接入工程审批告知承诺制。加快政企协同共享平台建设，实现水气企业在线获取和验证报装信息，将绩效监测模块与用气报装业务管理系统打通，积极推进供水供气报装电子化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及其他行政许可的监管部门、市市政公用集团、赣州深燃公司等）

（七）降低产业项目建设成本。进一步缩短项目前期准备时间，推动更多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积极探索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等各项测量服务，实现“一次委托，成果共享”。在符合项目整体规划要求、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试行分段单独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

三、优化跨境贸易

（八）推广组合港模式。开展组合港系统实柜测试，完善组合港系统后投入运营使用。推广组合港高效模式，吸引企业“公转铁”，进一步实现压缩时效、节约成本。复制赣深组合港模式，推进赣穗一港通建设，建立一港通系统。（责任单位：赣州国际陆港、赣州海关等）

（九）深化贸易便利化改革。深入实施口岸“三同”试点，深化“两段准入”改革，推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模式。提升进出口通关效率，推动口岸通关全程无纸化、智能化。规范口岸收费及作业，动态更新口岸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确保清单外无收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赣州国际陆港、赣州海关、龙南海关等）

（十）推动“高认”企业便利化。加强企业AEO（经认证的经营者）认证指导服务，聚焦跨境电商等新业态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重点培育，帮助企业清晰准确把握海关标准及具体要求，指导企业建立完善合规标准和内控流程，提高认证质量，稳步增加AEO高级认证企业数量。聚焦国家和地方重点扶持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精准培育。（责任单位：赣州海关、市商务局、龙南海关、赣州国际陆港等）

四、破除市场壁垒

（十一）坚决破除各种隐性壁垒和不合理门槛。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将市场准入隐形壁垒破除等问题纳入统一诉求处理机制。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并建立长效排查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十二）优化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出台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和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健全政府采购领域“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机制，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降低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管理，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理处罚结果，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三）综合提升招投标活动便利度。持续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招投标市场环境，开展制度清理，治理在招投标领域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的行为。推动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功能迭代升级，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一

照通办”改革，加快推进合同签订和变更等事项网上办理，推动企业更高效便捷参与招投标活动。在房建及市政、交通、水利等重点行业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机制，帮助企业第一时间获取拟招标项目信息。推进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取消工程施工招标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优化招投标程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

五、推行新型监管

（十四）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通过抓实部门联合监管、整合多个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切实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干扰、为企业减负”，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十五）深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在市场监管领域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机制，研究出台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在不涉及人身、财产、公共领域安全，对社会危害不大的，优先运用行政辅导、行政建议、行政提示、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慎用查封、扣押等措施，保护企业不因“小错”影响生存和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十六）规范劳动力市场监管。将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下沉县（市、区），组织市级专家到受伤职工数量较多的县（市、区）开展现场鉴定，实现鉴定服务“少跑腿”，减轻企业和职工负担。扩大补充工伤保险人群覆盖范围，加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权益保护。加大省电子劳动合同推广使用力度，指导各地加大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

法订立和管理电子劳动合同的工作力度，先行提高国有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使用率。扩大劳动关系协调员（师）覆盖企业面，提高劳动关系协调队伍服务水平。探索开展特殊工时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压缩办事时限，审批时限从五个工作日缩短为“即时办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卫健委〕

（十七）建设综合金融数据征信服务平台。积极探索组建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征信公司，建设综合金融数据征信服务平台，通过融合政务、金融、商业等领域的数据资源，强化涉企信用信息的归集，向金融机构提供政务数据支撑。通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征信报告、信用评分、授信支持、风险预警、融资对接、金融管理等多种服务和金融产品，满足全市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融资需求，提升金融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市发投集团、市政府金融办、人行赣州市中支、赣州银保监分局等〕

（十八）探索建立税务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建立税务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事项清单及相关工作制度，明确税收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应当不予追究、减轻或免于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具体情形，有效防范执法风险。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司法局〕

六、提升政务服务

（十九）推行“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城市改革。由业务主管部门牵头，推动一批省市级部门业务系统对接“一窗式”综合受理平台，支持使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纳税企业电子印章使用率力争达到60%。2021年6月后市县签发的证照全部入库（有特殊规定的除外），推出150个免证办理事项，并向社会公开公布。〔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二十）务实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梳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优化再造办事流程，编制发布办事指南。升级强化平台及数据支撑能力，加强业务系统数据对接，深化电子证照归集应用。设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上线“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专区。2023年底前，实现市级上线不少于200项、各县（市、区）上线不少于50项“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一件事一次办”相关牵头单位〕

（二十一）创建政务服务示范大厅。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水平，提升完善政务线上云服务平台和政务公开云直播平台，优化政务“数字人”云服务平台，推行“行政办事员”服务和“综合受理+全科审批”模式，建立大厅日常管理巡查制度，为企业群众提供智能化、场景式的便捷服务。按照“N+1”通用综合窗口受理模式，推进综合窗口全覆盖。健全市县乡村“四级”政务帮办工作制度，建设线上线下帮代办服务平台，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等〕

（二十二）夯实“城市大脑”基础平台。推动“城市大脑”一期正式运行上线，构建“1+6+N”城市大脑基础架构，搭建区块链基础平台、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视频汇聚分析平台等数字底座，建设政务服务、城市运行、应急指挥、社会治理、普惠民生、营商环境六大智慧平台，推出经济运行分析一张表、营商环境质量一张图、数字政务云服务平台等重点应用场景，接入智能审批、惠企兑现、舒心就医、智慧旅游等应用系统，逐步构建“数治赣州”智慧城市新型治理模式。2023年底前，推动市级业务系统对接“城市大脑”。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国投集团、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新旅局、市委政法委等〕

（二十三）推行“民情汇聚·民意速办”改革。按照“多端受理、全量汇聚、统一分拨、统一回复、一单到底”的模式，汇集民声通道、市长信箱、问政赣州等多渠道受理诉求至 12345 热线，建立“赣快办”民意诉求快速办理机制。完善数智热线平台功能，上线智能坐席辅助，实现智能录单、智能派单、智能回访等，优化数据赋能热线流程，提升办件效率。按照“谁主管、谁办理，谁牵头、谁办理，指定谁、谁办理”的原则建立“首办负责”机制。强化联席会议机制，协调研判热线重大事项和重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委办、市政府办、市信访局、赣南日报社（赣州客家新闻网管理中心），市 12345 热线成员单位）

（二十四）便捷不动产登记。打破系统壁垒，实现税费、登记费“一码征缴”。利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等技术，实现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不动产预告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模式，提高二手房交易效率和便利度，降低二手房交易成本。合并办理转移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抵押权首次登记等业务，优化登记流程，推动不动产登记系统与住建网签备案系统、金融机构系统信息共享，实现证书、证明等纸质材料免提交。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确保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人行赣州市中支、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等）

（二十五）便捷税务服务。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根据全省统一部署，进一步压缩办税次数、办税时间，做好“非接触”办税缴费方式推广，提高全市“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占比。探索对个人存量房开放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功能，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并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供接口。提高出口退

（免）税办理质效，提升出口退税服务水平，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十六）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优化简化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准入流程，缩短评估时间。依托江西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互联网医疗机构在线医疗服务行为实行监管。将互联网诊疗行为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二十七）提升综合立体交通指数。建设智慧交通平台，打通数据壁垒，优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持续淘汰老旧汽车，强化货车通行管控，进一步加强全市绿色交通管理。持续优化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基本实现“赣州 123 出行交通圈”和“赣州 123 快货物流圈”目标，着力构建“纵横立体、融入湾区、畅通全国”的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城市。（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七、强化涉企服务

（二十八）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推进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各项政策快速、精准落地，推动资金链与产业链良性互动。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为中小企业开辟新融资渠道，提升金融服务品质，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赣州银保监分局、人行赣州市中支、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发投集团等）

（二十九）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效益。探索知识产权市场化运作模式，培育一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运营资本供给机制，开展专利保险试点工作。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创新

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丰富信贷产品体系。将5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纳入优势企业培育对象，选择符合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证券化发行模式，遴选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入池企业和专利，力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设立赣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对因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造成本金损失的合作银行发放坏账补偿。建成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构建多主体协调联动的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支持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举办技术经纪人培训班。（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人行赣州市中支）

（三十）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加强供电质量管理，压减用户停电时间、次数和影响范围，加大对频繁停电、低电压等问题整治力度。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配电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力度。依托配电自动化、带电作业、旁路作业、发电车保供电、无人机巡视等先进技术手段，全面推进配电网差异化运维，降低设备故障率。推进电力联合执法，解决好外力破坏、用户故障出门等突出问题。拓展“互联网+营销服务”，线上办电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赣州供电公司）

（三十一）全面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重点围绕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制定标准和档次、票据使用、收支管理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全面清理取消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做到“五个严禁”。通过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扶持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参与乡村振兴、稳岗就业、助企纾困等工作的积极作用。在年检、评估、“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等工作中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督检查力度，始终保持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的高压态

势。（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十二）深化惠企政策集中兑现改革。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为企业分类“画像”，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精准兑现、快速直达。加强“亲清赣商”惠企政策兑现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完善市县一体“线上一网、线下一窗”政策兑现服务体系。2023年底前，市、县两级符合要求的惠企政策原则上全部上线“亲清赣商”平台，通过平台兑现惠企政策的企业覆盖率达80%以上。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三十三）优化人才服务管理。结合我市经济发展现状与产业发展规划，聚焦“1+5+N”重点产业，助力重点产业优化升级和产业人才链构建。组织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菁英培养”计划，组织遴选一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人赴上海、深圳等地考察学习，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出台“赣州工匠”选拔管理办法，全市每年选拔一批“赣州工匠”，并给予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人才办、赣州人才集团）

（三十四）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加大优质中小企业梯次培育力度，2023年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80家，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家以上。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利用科技生态平台数据库精准识别，分层级精准培育，力争2023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1750家。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创建，2023年创建8个绿色工厂、1个绿色园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八、优化法治环境

（三十五）进一步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破除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提高执行联动效率。加大协同打击拒执犯罪力度，综合运用强制执行措施，对规避执行、逃

避执行、阻碍执行保持高压态势，统一证据收集认定标准、优化流程、强化协同、加快审判进程，形成打击合力。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建设，通过逐步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实行多部门、多行业、多手段联合信用惩戒，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人行赣州市中支等）

（三十六）提高涉企执法水平。建立市、县两级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构建“府院联动、院院协作、市县协同”工作机制，探索“多元解纷+司法确认”模式，对诉前化解成功的行政争议，依法出具法律文书予以确认，公正、高效办理涉市场主体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形成“源头预防、诉源治理、多元调处”新格局。提高小额诉讼程序案件适用率，针对涉及公司、证券期货等小额纠纷，突出专业调解作用，提高投资者依法维权质量和效率，建立健全多元化证券期货纠纷解决机制。（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展改革委等）

（三十七）提升电子送达适用率。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优化案件电子归档流程，力争实现单套制归档目标。推动两级法院同步实现无纸化办案和电子归档，探索创新电子档案资源利用模式，减少诉讼群众和企业档案利用方面的负担。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提升电子送达适用率，减少邮寄送达，提升民商事案件审理电子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邮政赣州分公司）

（三十八）细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处置机制。合理拓展管理人权限，对于司法查封等特定类型查封，允许管理人凭法院裁判文书直接处置财产，并办理解封、过户等事宜，无需再向相关法院、政府部门个别申请并协调解封。破产财产处置后，管理人前往各有关部门办理产权过户、变更手续，

视同债务人自行办理，由各相关单位审查管理人、买受人的相关资料，按照市场主体正常交易手续办理产权过户变更手续。资产处置所得价款经与查封单位协调一致后，统一分配处置，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十九）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依规开展信用修复，对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自收到人民法院通知或管理人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各单位配合解除对其采取的失信、限消措施。加强破产重整信息归集，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

（四十）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加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协调配合，法院在对政府机构强制执行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前，及时向市信用办共享相关信息，共同协调相关单位主动履行及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避免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九、保障措施

（四十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心、提高执行力，建立完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具体、一线人员各司其职的推进机制，全面落实“大湾区能做的，我们也要能做到”“市级做了的，县级也要做到”工作要求。要强化服务意识，坚持把市场评价作为第一评价、企业感受作为第一感受、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着力破解影响营商环境的痛点、堵点、难点。市营商办要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面清单，对各地、各部门违反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决策部署，以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突出问题实行“约谈警示”“黄牌警告”“红牌追责”。对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要优先办理、高效

处置，一经查实，从严从快从重处理，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组织处理和党纪政务处分。

（四十二）加强组织协调。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联动机制，形成改革合力。市营商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办要全面统筹和组织协调全市对标湾区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市直各责任单位要积极履职尽责，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联系人，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年底前完成对标提升任务。市直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对各县（市、区）的业务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三）强化督导宣传。加强督导检查，持续开展明察暗访，对各项改革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重点区域、主要部门及窗口单位开展日常督查和“回头看”，确保提升任务有效落实。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将营商环境对标提升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县（市、区）高质量发展和市直部门综合考核内容，查实存在营商环境负面情形的，取消当年营商环境评先评优资格。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在营商环境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推广我市对标湾区提升营商环境工作的特色亮点做法，争取更大成效。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强化政治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各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调度，于每月25日前将对标提升重点任务推进情况报市营商办（电话：8991269，邮箱：fgw1269@163.com），将“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和数据共享任务推进情况报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办（电话：8161235，邮箱：gzxzf@163.com）。各责任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对接，合力推进115项对标提升任务、35项“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45

个业务系统数据共享清单落地见效。各县（市、区）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对标提升方案，立下军令状，制定路线图，明确时间表，于5月20日前将对标提升方案报市营商办。

附件：1. 2023年赣州市对标湾区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略）
2. 2023年赣州市对标湾区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清单（略）
3. 2023年市直部门业务系统对接打通数据共享任务清单（略）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加快赣州国际陆港国家进口贸易促进 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49号 2023年5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现将《加快赣州国际陆港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加快赣州国际陆港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 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商务部等8单位关于增设一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函》（商贸函〔2022〕515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赣州国际陆港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抢抓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等重大机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增强进口贸易创新能力，培育交易模式灵活、服务功能齐全、监管制度创新、特色鲜明的示范区，

为提升全市外贸竞争新优势、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先行先试、示范引领。围绕贸易促进和贸易创新两大功能，在货物进口监管、技术标准、业务流程和信息化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适应进口贸易发展的监管服务模式和制度体系。

创新发展、有序规范。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通过制度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推动进口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规范化发展。

重点突破、做大规模。以“1+5+N”主导产业的设备、产品进口为突破，带动赣州进口贸易规模不断发展扩大。以优质消费品进口为突破，助力赣州区域型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二、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赣州国际陆港、赣州综合保税区、赣州跨境电商综试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四区融合”发展优势，推动进口监管制度、商业模式、配套服务等领域创新，不断提升进口贸易便利化水平，培育汽车、肉类、快消品和原材料等进口贸易集散中心，使进口更好服务全市“1+5+N”产业发展，更好推动消费提质升级，加快开创进口贸易创新发展新局面，打造全市进口贸易新增长极。力争到2025年，全市进口年均增长率达到25%，进口贸易企业数达到500家，进口贸易总额达到400亿元。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助推产业优化升级

1. 鼓励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重点围绕现代家居、有色金属、电子信息、纺织服装、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技术升级改造急需的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鼓励企业扩大先进技术、大型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推动全市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赣州海关、龙南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扩大服务贸易进口。强化与德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等国外铁路企业的合作，重点扩大与全市主导产业相配套的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研发设计、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进口，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助力经济结构调整。增加文化旅游、现代商贸、健康养老、教育培训、体育服务、中介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和高端服务业进口，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投促中心〕

3. 完善进口供应链服务。推进重点进口行业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培育和支持一批进口贸易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完善“口岸+进口市场+专业平台”产业链体系，打造中东

欧、中俄、中亚等专业市场和平台。加快供应链金融发展，服务中小企业贸易融资，推进“供应链+服务品牌”建设，打造供应链发展新模式。

〔责任单位：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赣州海关、龙南海关〕

（二）创新发展市场业态，促进消费提档升级

4. 做大跨境电商进口。依托综保区开展“1210”保税进口新模式，加快发展“跨境电商+中欧（亚）班列+海外仓”等进口新业态，推动实现跨境电商监管模式全覆盖和全业态全链条服务。构建跨境电商产业合作交流平台，集聚沿海沿边国际客户资源，并与内陆地区广阔市场对接，快速扩大跨境贸易规模。〔责任单位：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市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中支、赣州海关、龙南海关〕

5. 做优“跨境电商+新零售”。加快建设消费专区电商体验中心、品牌中心仓，实行保税备货，引进国内外中高端消费品牌首店、品牌体验店等入驻，建立健全线上线下分销网络，让消费者享受限额内免关税的政策红利，提升消费体验，形成全球知名品牌区域消费中心、消费体验中心。〔责任单位：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市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中支、赣州海关、龙南海关〕

6. 提升快消优品进口。扩大对奶粉、美妆、酒类、果浆、果汁、食品保健、母婴用品、服装家纺、家居用品等优质日用消费品的进口，以RCEP国家和中欧沿线国家为重点目标市场，形成进口品类优势。〔责任单位：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市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中支、赣州海关、龙南海关〕

7. 创新进口消费场景。发展无接触交易、智能结算、网订店取（送）、直播带货、自助售卖等创新模式，拓展进口商品消费场景。〔责任

单位: 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中支、赣州海关、龙南海关,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拓展大宗品类进口, 打造全国一流口岸

8. 打造国际木材集散中心。借助进口木材指定口岸优势, 打造国际进口木材贸易博览会品牌, 完善国际木材电子交易平台, 吸引全球木材贸易商入驻, 构建国际木材供应链新格局, 把赣州打造成为全国进口木材集散地。〔责任单位: 南康区人民政府、市林业局、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

9. 打造进口汽车展示交易中心。推动汽车进口管理模式创新, 发展平行进口汽车保税存储、改装、展示、交易业态, 做大进口汽车规模。稳步推进国际汽车小镇规划建设, 积极发展进口汽车与二手车展销、内贸汽车集散分拨、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检测、维修等“一站式”服务, 增加平行进口汽车的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 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市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中支、赣州海关,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打造进口肉类分拨中心。发挥进口肉类指定监管场地功能, 重点支持肉类、水产品等优质冷链食品进口, 尽快实现冷冻肉类直接通关入境并形成常态化运营。加快引进肉类相关进口、贸易、加工、销售业态, 完善产业链条, 鼓励优质供应链企业拓展进口消费品货源渠道, 加大对金砖国家、RCEP 成员国的进口开拓。〔责任单位: 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市商务局、赣州海关,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开展增值保税服务, 做大特色保税加工

11. 创新“保税+”进口业务。完善综保区优惠政策, 发展“保税研发+智造”业务, 结合全市“1+5+N”产业需求, 发展专业领域保税研发中心、设备融资租赁。培育保税维修再制造业务, 提升进口售后服务。重点推进保税存储、展

示交易、加工、维修等业务发展, 丰富保税进口业务。〔责任单位: 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政府金融办、赣州海关〕

12. 发展高附加值保税加工业务。依托综保区重点引进中高端电子信息保税加工、汽车贸易服务和冷链物流仓储加工等产业项目, 支持综保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制造维修业务。争取移植海南增值加工免关税政策。〔责任单位: 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市商务局、赣州海关〕

13. 开展食品预制菜供应业务。积极开发适合消费者消费习惯和市场需求的食品品类和系列, 支持企业拓展预制菜进出口加工、分销渠道, 建设预制菜产业园, 做大做强赣州预制菜产业品牌, 将赣州打造成为预制菜样板城市。〔责任单位: 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赣州海关〕

(五) 创新进口物流通道, 巩固商品营销优势

14. 扩展进口贸易运输新通道。依托赣州国际陆港中欧班列、多式联运优势, 畅通重点进口来源地、重点进口产品的运输通道, 重点打通赣州与日本、韩国、泰国、俄罗斯等东盟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和 RCEP 成员国等贸易重点地区的进口运输通道, 争取开通黄金机场国际货运航线。〔责任单位: 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南铁赣州车务段、赣州机场分公司〕

15. 拓展多品类专业化运输新模式。持续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 推动冷链产业“供、储、运、销、配”全链条无缝衔接, 促进赣南食品产业和冷链物流行业转型升级。结合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需求, 开通运营冷链、新能源汽车等多品类专列, 确保重点产品进口运输通道顺畅。鼓励进口企业与国际港航运输企业建立长期合作机制, 降低运输价格波动以保障进口安全与稳定。〔责任单位: 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

输局、南铁赣州车务段、赣州机场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深化国内外港口合作。不断深化与德国威廉港、中欧商贸物流园区战略合作，精准开行点对点中欧班列，争取与东南亚港口开展战略合作，常态化开行中老班列、中越铁海班列，进一步畅通东南亚物流及贸易通道。进一步深化与深圳港、厦门港、广州港等沿海港口群，以及满洲里、二连浩特、霍尔果斯等沿边口岸港口合作，复制推广“组合港”、“一港通”模式，培育打造精品班列线路，建设便捷高效的国际物流网络。〔责任单位：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赣州海关、龙南海关〕

17. 创建国际市场采购和营销体系。全面构建外贸转型升级的国际营销体系，推动跨境电商、保税加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形成体系化的国际营销渠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中支、赣州海关、龙南海关、市税务局〕

（六）实施服务要素融合，优化进口营商环境

18. 创新口岸监管。完善与海关的合作机制，提升“通关+物流”设施能级，联动沿边沿海口岸推进铁路快通、港区联动等快速通关模式，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常态化和中欧班列铁路提（运）单物权化。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关税保证保险改革、综合查验改革，推动境内外维修、集中汇总纳税等新监管模式。〔责任单位：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赣州海关、南铁赣州车务段〕

19. 推进“互联网+海关”建设。开展查验“并联”作业模式，实施大宗商品舱单归并、电子支付等查验措施，实施金属矿产品“关税保证保险”“先放后验”等查验措施，实现货物中转与进出口报关的无缝对接。推动跨境电商监管形

成进口制度优势，争取实施日用消费品进口“正面清单”管理制度，对清单内的商品在通关入境时实行“免证清关”和减税管理。〔责任单位：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中支、赣州海关、龙南海关〕

20. 创新进口业务金融服务。加强银企对接，创新融资产品，不断扩大进口信贷、贸易融资、信用证、进口押汇、电子汇总征税保函等贸易金融产品规模，帮助符合条件的进口企业获得融资支持。深入推进跨境贸易结算便利化，推动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改革。引进大型供应链金融企业，为进口客户提供全产业链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赣州市中支、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提升便利化服务能力。开展保税研发、一般纳税人试点、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等贸易新方式，推进离岸贸易方式创新，培育离岸贸易展贸业态。搭建示范区服务贸易协会、服务贸易智库平台，完善“一带一路”巡回法庭。建立进口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布相关进口来源地产业政策变化以及国际航线、港口等相关信息。〔责任单位：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中支、赣州海关、龙南海关、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赣州邮政分公司〕

22. 培育进口市场主体活力。建立进口贸易人才培养培训机制，提升进口贸易人力资源水平和创新能力。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更好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推动四大中心建设，打造进口示范高地

23. 打造国际货物集散中心。加快赣州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发挥赣州国际陆港口岸功能优势，进一步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闽东南等世界级港口群合作协同，推动班列开行由“点对点”向“枢纽对枢纽”转变，逐步

形成“干支结合、枢纽集散”的高效集疏运体系。
〔责任单位：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南铁赣州车务段〕

24. 打造国际贸易服务中心。建设运营好赣州 RCEP 创新服务中心，深化 RCEP 国家机制对接，高质量建设赣州国际贸易中心，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打造革命老区对外开放新高地。〔责任单位：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贸促会、赣州海关〕

25. 打造跨境电商集聚中心。深化赣州跨境电商综试区与匈牙利中欧物流商贸合作园区“双区联动”合作，高质量开行“赣州—布达佩斯”跨境电商班列，打造“跨境电商+中欧班列”融合发展新模式。依托“深赣欧”班列，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电商物流枢纽，拓展“一带一路”、RCEP 贸易区海外仓布局，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积极培育跨境电商新业态，完善跨境电商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拓展集拼业务，建设跨境电商孵化产业园、出口商品选品中心，促进跨境电商产业积聚。〔责任单位：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市商务局、南铁赣州车务段〕

26. 打造区域性进口商品消费中心。依托赣州地处赣粤闽湘边际区域中心优势，发挥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以及选品中心集聚效应，引进优质进口商品，培育进口消费新模式新业态，打造区域消费新地标。〔责任单位：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工信局、赣州海关、龙南海关〕

（八）夯实进口贸易基础，增强示范引领作用

27. 用好用活展会平台资源。积极引导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承接国内外优质进口资源。高水平举办中国（赣州）家具产业博览会、国际进口木材交易博览会等重大会展活动，对接引进粤港澳大湾区知名会展企业落地赣州。借助广交会、中非经贸博览会等国内外重大展会活动，

加强宣传推介、提升赣州会展城市品牌和知名度。

〔责任单位：市投促中心、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贸促会、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 打造数字国际陆港。完善赣州国际陆港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陆港班列管理系统、场站作业管理系统、跨境电商企业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实现赣州国际陆港智慧化数字化运营。推进进口贸易信息展示平台建设，聚合境外各供应商产品信息，提供公开高效的进口贸易指南信息，搭建线上进口贸易洽谈、交易服务平台，为国内企业和消费者提供线上进口通道。〔责任单位：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市工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中支、赣州海关、龙南海关、市税务局、南铁赣州车务段〕

29. 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核心引擎。充分利用先行先试政策，探索赣州国际陆港“四区融合”发展，推动赣州深度融入“一带一路”、RCEP 等全球经济贸易体系，打造成为全省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的核心引擎。〔责任单位：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赣州海关、龙南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市政府对口副秘书长、市商务局、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协调推进示范区建设，研究解决示范区建设的重大问题和政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承担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工作，市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要积极争取上级对口部门支持，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和重点领域的改革试点推进计划。

（二）强化财政扶持。进一步加大对示范区

建设的财政扶持力度，加快建设各类贸易促进功能平台和重点配套服务项目，强化对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智慧陆港一体化平台建设等财政专项扶持，发挥好财政政策对进口贸易发展的支持和引导作用。

（三）完善统计体系。建立示范区统计体系，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完善统计方法，及时对示范区外贸、投资、产业、消费等领域情况开展统计分析，更全面系统解决发展问题和制定政策，并按要求定期上报相关统计信息。

（四）强化总结评估。建立示范区监督考核机制和综合评价机制，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分工、强化责任领导，确保取得实效。适时邀请第三方机构对示范区建设工作进行系统评估，累积建设经验，找到发展突破点，必要时适当调整工作目标与相关任务。

（五）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示范区建设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以及国家级展会等重要平台开展宣传推介，放大示范区创新引领作用。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赣州市 2023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51 号 2023 年 5 月 18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 2023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 2023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决策部署，按照“大湾区能做的，我们也要能做到”“市级做了的，县级也要做到”的要求，持续对标粤港澳大湾区，推进“放管服”改革全域试点，进一步激发市场

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擦亮“干就赣好”营商环境品牌，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一、紧盯目标任务，全力推进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

（一）聚焦营商环境指标争先。对标大湾区，

聚焦省委、省政府提出“2023年达到全国营商环境第一方阵”的目标要求，深入实施新一轮对标粤港澳大湾区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推进指标水平优化提升，为全省营商环境优化升级贡献可复制、可推广的赣州经验。（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打造“第一等”的政务服务。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坚持以审批体制改革为重点，以政务数字化为突破，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专业化，加快线上线下充分融合、协调发展，全面推进“集成办”“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全力建设全国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地市。（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深化重点改革，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全域试点

（一）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全面铺开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动龙南经开区、瑞金经开区、赣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尽快组建运行。健全完善审管联动机制，优化升级“赣州市审批监管互动系统”功能，确保审批与监管有效衔接。对标大湾区办事标准，持续开展“四减一优化”专项行动，制定全市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行政权力清单涉及的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推进“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城市改革。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持续推进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拓展电子印章、电子证照使用领域。年底前，推动国省统建系统、市级自建

业务系统支持使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进一步丰富我市电子证照平台数据，实现2021年6月后市县签发的证照全部入库，推出150个以上免证办理事项。升级我市电子印章应用系统和电子证照平台，完成不动产、公积金、保障房等重点领域市级系统全面对接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平台，开发签章、用证等功能，实现更多事项“免证办”“网上办”“一次办”。（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城市改革任务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深化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加大我市“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力度，加快推进全市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梳理、流程再造、系统升级完善等工作，在完成国家部署和省级层面梳理的“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任务基础上，再推出不少于40项高频“一件事”，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推动更多企业和个人高频事项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集成协同办理。（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等“一件事一次办”任务牵头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四）落实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改革，按照《赣州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工作方案（试行）》工作要求，对各类园区内与属地政府（或受政府委托的园区管委会）已签订投资协议、依法应当办理施工许可且投资主体有意向的工业项目，利用土地出让前的准备阶段先行开展开工审批各项准备工作，在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原则上2个工作日内办结项目核准（备案）、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4个审批事项。对于建设项目基本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相关部门提前介入验收工作，由住建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各专项验收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出台项目“速验收，早投产”方案，力争在流程优化、环节精简、时限压缩上再突破。（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五）深化“市县同权”审批服务扁平化改革。在2022年下放118项的基础上，聚焦企业群众高频办理事项，调整制定“市县同权”事项清单。升级完善“市县同权”联动审批平台功能，优化“市县同权”审批流程，加快对接应用电子证照，打通部门业务系统，实现线上闭环审批。（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等“市县同权”事项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六）启动“民情汇聚·民意速办”改革。按照“多端受理、全量汇聚、统一分拨、统一回复、一单到底”的模式，将中国政府网留言、国家省政务服务平台、市长信箱、民声通道、问政平台等受理诉求汇集至12345热线，建立“赣快办”民意诉求快速办理机制。建立每月“市长热线日”制度，常态化组织相关市直部门、县（市、区）政府领导到12345热线中心现场接话。用好“政务公开+云直播”平台，实现热线服务“面对面”“零距离”。加强跟踪督办，加大考核力度，切实提升诉求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12345热线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优化政务服务，打造比肩大湾区营商环境

（一）推出便民利企“微改革”。从企业群众需求端出发，创新推出“综合受理+全科审批”、工程项目“合并审批”、远程视频踏勘、二手房“带押过户”等15项政务服务便民利企“微改革”，推动营商环境加速融湾。探索政务事项“免申办”，通过系统数据筛选，梳理一批到期需延续、年检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对符合条件的主动帮助其办理相关资质、证照的延续、年检。推行新设企业“开办即开户”，鼓励银行金融机构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直接在企业开办专窗即可申请开通企业银行账户。（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赣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打造“五星级”定制式政务服务。开展全市政务服务示范大厅创建活动，按照“优功能、美环境、强品质”的原则，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向智慧型、标准化、多功能“政务服务综合体”提标升级，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加快新市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力争2023年底完成项目主体结构50%，2024年底完成项目建设并交付使用。推广首位产业“一链办”定制服务，为企业提供“事项最全、流程最优、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全产业链办”五星级定制式政务服务，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城投集团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拓展政务服务“异地通办”。扩大“异地通办”范围，新增一批“跨省通办”事项，2023年底前，国家和省部署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全面落实。印发《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和赣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口合作若干措施》，建立深赣两地跨省业务“全域通办”机制，在两地政务服务大厅互设“深赣通办”专窗，制定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清单，推动公积金、不动产、住建、人才、户政、交管等高频事项通收通办；在重点园区设立“深赣通办”24小时自助服务区，摆放深圳市政务自助终端设备。（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四）推行“园区事园区办”。出台《赣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园区事园区办”的若干措施》，赋予园区更大的审批服务自主权，推行“城区+园区”服务模式，发布园区经济管理权限赋权指导目录，优化服务流程，为园区企业提供更优质、更便捷、更高效、更精准的服务。（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等涉企政务服务的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五）优化惠企政策兑现服务。全面对接省“惠企通”平台，完善企业用户画像功能，新增审批预警、企业信用查询、政策智能推送、兑付结果公示等模块，加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兑付比例，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惠企政策兑现服务。2023年底前，市、县两级符合要求的惠企政策全部上线“亲清赣商”平台，通过平台兑现惠企政策的企业覆盖率达80%以上。（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惠企政策行业主管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六）打造一体化中介网上服务。以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为基础，升级打造省市同步、市县共享的赣州市一体化中介服务线上平台，提

供网上选取、公示、签约、履约、评价全过程服务。完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涉及行政许可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2023年底前，完成网上中介超市赣州分厅上线，建立完善网上中介超市赣州分厅运行管理机制，全面实现“一网选中介”。（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涉及中介服务行业主管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四、强化数字赋能，推进数字政务转型升级

（一）加快“城市大脑”建设。加快建设共性技术基础平台，为各类智慧应用和场景建设提供基础底座支撑，打造数字政务云服务、经济运行分析、营商环境质量等一批特色亮点应用。充分发挥“城市大脑”中枢作用，打通各部门平台系统和数据资源，推进各部门智慧应用与“城市大脑”对接融合，基本建成一套数字底座、六大智慧平台、N个应用场景的智慧城市体系，完成“城市大脑”（一期）项目建设，推动“城市大脑”平台正式运行上线。（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国投集团；责任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等“城市大脑”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二）提升“政务数字人”办事能力。聚焦打造企业群众办事高频事项，重点解决好“数字人”与“赣服通”衔接、知识库优化和高频事项梳理等问题，让“数字人”服务更加智能便捷。进一步强化技术支撑，全力做好政务“数字人”云服务大厅运行管理和迭代升级，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捷度和满意度。（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底前）

（三）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坚持“用户导向”，进一步升级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枢纽功能，推动网上政务服务从“一网通办”迈向“一网好办”。按照省级工作部署，建设政务驿站服务系统，破解“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对接难、对接不充分等问题，逐步消除“二次录入”现象。开展市、县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以评促建、以评促优。2023年底前，市县两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5%，电子证照签发率达85%以上、用证率达60%以上，纳税企业电子印章使用率达60%以上。（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四）升级“赣服通”赣州分厅。利用区块链等技术，建设政务服务任务调度监管、政务服务效能督查、数智服务、视频云办、数智帮办等平台，提升在线政务服务监测和调度能力；整合部门线上服务能力，建设部门服务专区；升级自助服务终端管理平台，提升政务监测指挥调度能力及政务服务智能、精准服务能力。2023年底前，“赣服通”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查询办理率达80%以上。（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五）启动全市数字机关创建试点。启动全市数字机关创建试点建设，聚焦机关办文办会办事，拓展机关“内跑”事项，推动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协同办公，推进政府机关数字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实施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工程，建立全市统一高效、安全可靠的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平台。升级“赣政通”赣州分厅，深化“前店后厂”政务服务模式，推动市级自建审批业务

系统接入“赣政通”。2023年底前，机关内部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的比例达50%以上。

（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六）推进政务一体化数据中心建设。以建设“赣深数字经济走廊”算力网络枢纽核心节点为目标，按照国际T3+、国家A级机房标准，坚持统筹规划、建用并重、适度超前、绿色低碳的原则，集中全市云计算资源，加快推进3000个标准机柜以上的绿色大型数据中心建设，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主体结构和砌筑工程施工。（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国投集团；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五、强化工作保障，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效能

（一）锻造专业化政务铁军。推行行政办事员制度，探索开展“行政办事员”职业等级认定，畅通窗口人员成长通道，为政务服务队伍职业化体系建设打下坚实基础。在全市政务服务系统进一步强化“将心比心、换位思考”和“事事马上办、人人钉钉子、个个敢担当”服务理念，做到“人人都是服务员、行行都是服务业、环环都是服务链”。严明工作纪律，配备“首问服务专员”，落实巡查、轮岗等工作制度，锻造一支“三过硬一满意”的政务服务铁军。（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人社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探索建立数据专员制度。根据数字政府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需要，在市、县两级部门设立数据专员，通过单位现有人员、公务员招录、事业编制人员招考、社会招聘等方式组建数据专员队伍，给予数据专员相应的人才待遇支持，加大对数据专员的教育培训，培养建立一批数字化

人才队伍。（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完善政务服务监督体系。常态化开展暗访体验活动，领导干部以办事人身份体验政务服务事项，并以窗口工作人员身份体验一线窗口受理业务，查找发现办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破

解企业和群众办事堵点。依托“好差评”系统，强化政务服务评价监督，提升暗访督查监督效应，持续改进工作作风。（牵头部门：市委办、市政府办、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营商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赣州市推行政务服务便民利企“微改革” 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52号 2023年5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推行政务服务便民利企“微改革”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推行政务服务便民利企“微改革”若干措施

为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对标湾区，从企业群众需求端出发，下足绣花功夫，创新推出一批贴近群众、贴心服务的便民利企“微改革”，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推行新设企业“开办即开户”。鼓励银行金融机构进驻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办完营业执照后直接申请开通企业银行账户，实现企业开办和银行开户“一站式”办理。（牵头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赣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赣州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二、推行工程项目“合并审批”。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关联事项，将水利工程初步设计与水土保持方案合并审批；权限内输变电项目一般环评与辐射类环评合并审批；投资规模500万元及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政府投资水利项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水利项目，直接审批

初步设计；投资规模 500 万元以下政府投资水利项目，只审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前）

三、推行“远程视频踏勘”。制定“远程视频踏勘”事项清单，建设“远程视频踏勘”平台，组织企业、中介机构、评审专家通过“远程视频踏勘”平台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工作，缩短审批时间，节约审批制度性成本。（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四、探索“综合受理+全科审批”模式。整合审批流程相对简单的相近业务和关联事项，形成“综合受理+全科审批”事项清单和服务指南。按照工作人员“一专多能”目标，强化业务培训，实现市县两级审批科室清单事项“全员受理、全科审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等市直（驻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五、推行“多税合一”申报。进一步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做好“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方式宣传推广，逐步提高全市“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占比，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次数。（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六、推行“水电气”联办服务。加快政企协同共享平台建设，打通水电气部门自建系统，开发水电气联合报装功能模块，推动用水、用气、用电事项数据信息共享，实现水电气报装线上申报、并联办理。设立“水电气”联办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窗申请、同步报装”服务。（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市

政公用集团、国网赣州供电公司、赣州深燃公司、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七、探索“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流程，拓展适用区域，实现一次申请、一本执照、多个地址，便利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促进企业扩大经营规模。积极推动数字证书、电子证照、部分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等企业生产经营高频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在省内跨区域互通、互认、互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八、实行二手房“带押过户”。制定二手房“带押过户”政策，加大不动产登记系统、住建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系统与金融机构系统信息共享，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现二手房“带押过户”，降低交易成本。（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赣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 年 7 月底前）

九、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利用政务大数据交换平台及电子证照库获取共享数据，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赣州中心支行、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十、深化惠企政策集中兑现改革。完善企业用户画像功能，新增审批预警、企业信用查询、

政策智能推送、兑付结果公示等模块，加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兑付比例，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惠企政策兑现服务。2023 年底前，市、县两级符合要求的惠企政策全部上线“亲清赣商”平台，通过平台兑现惠企政策的企业覆盖率达 80% 以上。（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十一、推行简单事项“免申办”“即申即办”。制定“免申办”“即申即办”事项清单，依托电子证照信息共享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精准抓取证照信息数据，定期向企业群众推送办事提醒，根据当事人意愿，为企业群众提供“免申办”服务。将“即申即办”事项委托窗口直接办理，并纳入市数字政务云服务大厅自助办理。2023 年底前，分别推出不少于 20 项“免申办”事项和“即申即办”事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等市直（驻市）进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十二、推行高频事项“智能导办”“视频帮代办”。参照医院智能导诊模式，在“赣服通”赣州分厅、“赣州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开发智能导办、视频帮代办功能，通过视频通话、文件传递、文字通信等方式，向办事人全方位演示线上办事流程，实现办事远程精准辅导。（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住建局等市直（驻市）进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前）

十三、试行行政审批与中介服务“一体化”计时。将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提交的方案、报告、设计等评估检测时间，纳入审批服务时限一体化计时，力争效率提升 30% 以上。探索

中介服务成果网上提交，实现全程追溯、进度提醒。（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十四、打造“政银通—便利店”。依托银行营业网点多、覆盖面广的优势，开启“政银”合作，在全市具备条件的银行网点设立“政银通”服务专区，将政务服务一体机入驻银行，打造企业群众身边的“政务服务便利店”，实现营业执照、社保、医保、不动产登记、公积金贷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 15 分钟内“就近可办、零跑快办”。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金融办、赣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赣州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市直（驻市）进驻单位，驻市各国有商业银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十五、开通政务公开“云直播”。将各部门单位的政务信息集中整合，按计划组织政务部门开展专场直播，将各类最新政策、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搬至政务公开云直播平台，实现政务服务线上宣讲、直播答疑。（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融媒体推进中心；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等市直（驻市）进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服务便民利企“微改革”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扎实推进 15 条“微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各地各部门要在每月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市行政审批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赣州市市长江入河排污口 分类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54号 2023年5月23日

章贡区、赣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赣州市市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章贡区、赣县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对标对表整治工作目标要求，上下联动，密切配合，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章贡区、赣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于2023年6月10日前制定本行政区域整治方案并印发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市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76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长江江西段及赣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27号），结合《赣州市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巩固赣州市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

溯源成果基础上，扎实推进整治工作，切实解决赣江沿岸入河排污突出问题，持续改善赣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沿岸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2023年底前，完成70%左右的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截污治污取得阶段性成效；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与信息共享机制，不断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提升我市入河排污口监管水平，最终建立形成权责清晰、管控到位、制度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为改善长江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人民群众环境获得感奠定基础。

二、整治范围和对象

（一）分类整治范围。根据生态环境部《关

于交办长江入河排污口清单的函》（环办执法函〔2020〕708号），赣州市行政区域内长江（赣江干流）段涉及章贡区和赣县区，共交办长江入河排污口275个，其中章贡区110个、赣县区165个。

（二）分类整治对象。按照排污口分类整治部门职责分工、排污口责任主体、排放污水特征及《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规则（试行）》等要求，将全市275个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农业农村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港口码头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沟渠河港（涌）排干排口、其他排口等七大类进行整治。

三、重点任务

（一）制定整治方案。章贡区、赣县区人民政府是赣州市长江（赣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并印发实施。方案应细化明确每个入河排污口及排污问题的整治目标、整治要求、具体措施、责任分工、进度安排及完成时限。

（二）树立排污口标志牌。根据有关技术规范，统一设置标志牌，公开入河排污口名称、编码、类型、责任主体、监督管理责任单位、监督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三）排污口分类整治。在排查、监测、溯源基础上，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和“一口一策”分类清单原则，压实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建立整治台账，实施挂账销号，做到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快截污治污。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对城镇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基本解决市政管网错混接问题，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现象。开展汛期排污通道及其周边环境整治，防止雨水冲刷导致超标污水入河。加强农业面源和农村生活污染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环境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工业污水治理，严禁超标、超总量污染物排放。

四、责任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作为我市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牵头部门，对整治工作实施统一调度，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牵头开展排污口的命名与编码、排污口标志牌的树立，督促指导章贡区、赣县区落实分类整治任务。各相关部门依据“三定”方案划定的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落实各项整治任务，督促提升相关领域截污治污水平。章贡区、赣县区人民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域排污口整治的责任主体，要充分发挥“河长制”管理优势，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分类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整治目标、整治任务、责任分工以及人财物保障等，组织开展好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

（一）市生态环境局统筹负责工业排污口（含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污口和厂区雨水排口）和其他排口的整治工作，指导章贡区、赣县区制定实施方案，统一相关排污口整治标准，督导调度整治进展。

（二）市交通运输局统筹负责港口码头排污口的整治工作，指导本行业制定实施方案，统一相关排污口整治标准，督导调度整治进展。

（三）市水利局统筹负责沟渠、河港（涌）、排干等排口的整治工作，指导本行业制定实施方案，统一相关排口整治标准，督导调度整治进展。

（四）市农业农村局统筹负责农业农村排污口的整治工作，指导本行业制定实施方案，统一相关排污口整治标准，督导调度整治进展。

（五）市城市管理局依据职责统筹负责城镇雨洪排口和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的整治工作，指导本行业制定实施方案，统一相关排污口整治标准，督导调度整治进展。

（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入河排污

口整治纳入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其列入重点支持项目进行专项规划、综合协调、统一布局。

（七）按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市财政负责落实全市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所需市级经费，督导章贡区、赣县区财政部门强化资金保障。

五、整治要求

将入河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农业农村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港口码头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沟渠、河港（涌）、排干，其他排口等七大类，按整治要求分别划分为依法取缔类、清理合并类和规范整治类。

（一）工业排污口

1. 依法取缔类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工业排污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拆除。

（2）企事业单位逃避监管私自设置的入河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拆除，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2. 清理合并类

（1）工业企业排污口数量超过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有关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整改，清理合并排污口。排污单位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排污口的，应征得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同意。

（2）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排污口，尽可能全部接入污水管网，纳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排放；经论证确实不宜纳入管网的排污口，纳入规范整治类。

3. 规范整治类

（1）未经批准或备案的工业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整改，督促企业依法完善排污许可、排污口设置等手续；排污口经整改验收合格后，纳入日常管理。无法完善相关手

续的排污口，纳入依法取缔类。

（2）工业排污口存在超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采取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权限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关闭。

（3）工业排污口应按照排污口设置批复、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多个排污单位确需共用一个排污口的，应厘清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载明；涉及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企业须在车间处理设施单独设置排放口。

（4）工业企业未实现雨污分流或雨污分流不彻底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安装雨水自动（手动）切换装置，规范收集、处理初期雨水。

（5）工业排污口应做到“一牌一码”，按照要求设置载有排污口信息二维码的标志牌；企业生产废水排污口、生活污水排污口、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雨水排口应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安装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二）农业农村排污口

1. 依法取缔类

（1）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畜禽养殖排污口、水产养殖排污口和种植业排口、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二级保护区内畜禽养殖排污口和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2）禁养区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水产养殖排污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2. 清理合并类

（1）农业农村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存在的各类生活污水散排口，由属地人民政府牵头，生

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整治措施，切实做好户用污水收集系统和公共污水收集系统的配套衔接，有效解决农村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2）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数量超过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整改，清理合并排污口。排污单位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排污口的，应征得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同意。

（3）鼓励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进行清理合并，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统一设置入河排污口。

3. 规范整治类

（1）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等要求，畜禽粪便、污水未经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向水体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整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密集区，由农业农村部门指导所在乡镇、行政村引导养殖场户建设粪污贮存设施，实行粪污就近就地还田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统筹纳入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体系进行处理。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江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6/1102-2019）等要求，存在超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整改，并督促整改到位。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口，由属地人民政府牵头，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密切配合，因地制宜制定整治措施，不断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3）水产养殖排污口排放应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存在超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整改，并督促整改到位；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范工厂化水产养殖企业排污口设置，农业农村部门指导推进标准化

生态化水产养殖，指导养殖主体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推广应用养殖尾水生态治理技术，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

（4）种植业排口由属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整治措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明确化肥农药的控减目标和措施，指导农业生产主体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过量使用，减少农田灌溉退水对周边水体水质影响。

（5）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大中型灌区退水口应做到“一牌一码”，设置标志牌，制作能识别排污口信息的二维码，根据实际情况和监测需求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其他类型排口应根据排水状况及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等情况，由各地自行确定是否设置标志牌。

（三）城镇生活污水排口

1. 依法取缔类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的城镇生活污水排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2. 清理合并类

城镇生活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存在的各类生活污水散排口，由城管部门负责整改，清理合并排污口。开发区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存在的各类生活污水散排口，由相关部门依职负责整改，清理合并排污口。

3. 规范整治类

（1）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存在超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整改，并督促整改到位。

（2）因管网建设滞后或因不具备接管条件导致收集范围内生活污水无法进入污水管网的，属地人民政府应制定就近接入市政管网或者新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实施计划，明确建设主体、完成时限。

（3）污水管道存在破损、错接、混接、漏接、错位、溢漏、淤堵等情况的，应按照设施权属和

运行维护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改造和修复,确保污水管道正常运行。

(4) 未经批准或备案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整改,督促依法完善排污许可、排污口设置等手续;排污口经整改验收合格后,纳入日常管理。无法完善相关手续的排污口,纳入依法取缔类。

(5)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应做到“一牌一码”,按照要求设置载有排污口信息二维码的标志牌;根据实际情况和监测需求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四) 港口码头排污口

主要采取“依法取缔”和“规范整治”两种类型进行整治。

1. 依法取缔类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港口码头排污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2. 规范整治类

(1) 港口码头产生的废水不能直排赣江,必须经处理后回用或者满足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应由管道输送至陆地处理达标后排放,或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2)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设施以及船舶污染防治设施的规范化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港口要配备船舶油污水污染物接收设施,并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3) 港口码头生产废水排污口应做到“一牌一码”,按照要求设置载有排污口信息二维码的标志牌;其他类型排口根据其排水状况及对周围环境影响等情况,各地自行确定是否设置标志牌。

(五) 城镇雨洪排口

主要采取“清理合并”和“规范整治”类型进行整治。

1. 清理合并类。

对不合理设置或长期无水、已实际丧失排水功能的雨洪排口,有关行业部门应督促指导进行清理归并。

2. 规范整治类。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混合排放的雨洪径流排口,由属地人民政府进行规范整治,保证非降雨季节干燥清洁,降雨时排水水质符合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护要求。整治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纳入依法取缔类。

(2) 非降雨期间有污水流出的分流制城市雨水排口,在保证防洪排涝需要、保障城市安全前提下,由属地政府和产权单位应开展溯源调查并整改混接错接管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向雨水管网倾倒、排放污染物行为。雨污管网错混接点经规范整治,取得相关单位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文件,且非降雨期间无污水流出的雨水排口,方可纳入日常管理。

(3) 降雨期间存在雨水径流被污染的分流制城市雨水排口,应采取建设初期雨水调节池、定期巡查雨水管网、清掏管道沉积物等措施,控制雨水径流污染。

(4) 存在溢流污染的截流式合流制城市雨洪排口,应制定城市雨水溢流污染控制方案,有条件的地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在保证防洪排涝需要、保障城市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源头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截流井改造、增加截流干管截流倍数、扩大污水处理厂规模、建设调蓄设施等措施,控制溢流污染。

(5)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制作和设置雨洪排口标志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和产权单位应制定雨洪径流排口日常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测,开展数据综合分析,确保接纳水体水质改善。

(六) 沟渠、河港(涌)、排干排口

主要采取“规范整治”类型进行整治。

(1) 直接汇入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沟

渠、河港（涌）、排干等排口，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应溯源分析原因，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主体，限期整治到位。

（2）水质达不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沟渠、河港（涌）、排干等，属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整治计划，加强河道整治力度，生态环境、城管、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依据职责，协同推进整治任务，确保水质达标。

（3）未划定水环境功能区划但现状水质已属于劣Ⅴ类的沟渠、河港（涌）、排干等，由属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治期限，确保水质达到Ⅴ类水体标准要求。

（4）各地根据管理要求，自行确定设置沟渠、河港（涌）、排干等排口标志牌，并根据实际情况安装水质自动监测站和视频监控系统。

（七）其他排口

其他排口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现场溯源情况和排污口用途，会同有关行业部门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开展整改，确保入河排污口排放达标、管理规范。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是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推进长江流域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的关键基础工作，对维护流域生态安全、推动流域环境质量改善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成立赣州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章贡区人民政府、赣县区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分类整治行动的安排部署、调度协调和督促指导等工作。

章贡区、赣县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长江

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领导小组，制订分类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

（二）压实责任、凝聚合力。章贡区、赣县区人民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域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迅速制订整治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抓实推进各项整治任务。要建立发改、交通、水利、生态环境、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整治调度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督导、确保成效。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根据方案要求，紧紧围绕“改善水生态、优化水环境、确保水安全”的目标要求开展整治工作。要标本兼治、稳扎稳打，避免急于求成、简单粗暴，对涉及民生、安全等问题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治的排污口，应采取谨慎、稳妥处理措施，防止“一堵了之”“一关了之”等“一刀切”行为；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把排污口整治与“十四五”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推动经济、社会与环境多方共赢；要严格质量、务求实效，把排污问题有没有解决、人民群众是不是满意、环境质量是否持续改善作为衡量整治工作成效的标准，确保整治取得扎扎实实成效。

（四）强化考核、挂账销号。建立章贡区、赣县区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问题整改台账，实施挂账销号，确保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定期调度通报工作机制，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督促推动整改进展；对工作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报经市政府同意后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推进整改。

附件：赣州市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清单
（略）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

评审工作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56号

2023年5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预算评审的认识，改进预算评审方式

工程预算是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依据，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和依据，在工程施工前对工程项目工程费用进行的预测和计算，是设计阶段控制工程造价的重要环节，是规控资金合理使用和确定工程招标控制价的依据，是确定合同价款及拨付工程进度款的基础。项目建设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应将重要的、涉及较大费用的措施进行经济论证，在可行基础上选取费用最低的方案，为造价控制打好基础。财政部门要遵照现行的工程计价规范，依据送审图纸和清单等资料，对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等进行全面审核，提高工程造价的合理准确性，强化工程预算评审对项目管理的指导效用。

二、进一步完善财政评审项目管理，严格评审操作规程

1. 严格评审项目资料报审。财政部门应明确建设单位送审项目需提交的文件、资料目录，并及时做好项目资料受理工作。对资料不齐全、不具备评审基本条件的，不予评审。
2. 强化评审项目资料初审。财政部门要严

格按要求对送审资料进行初审，送审的工程预、结算内容必须与批准的项目概算建设内容一致，且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发现送审资料存在超概算、程序不齐等情形的，要及时退审。

3. 严控评审项目工程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做好工程变更经济论证，并严格遵照我市工程变更增量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手续办理必须在变更事项实施之前，实施之后补办的，财政部门不得认可。

4. 严控结算评审增补资料。结算评审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得增补资料，确需增补资料的需经监理、造价监控单位书面认可，并由建设单位出具正式申请文件。增补资料造成项目投资超概算、超合同价的，财政部门要及时退审。

5. 加强评审项目过程监控。建设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做好项目合同文本、签证资料、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照片影像等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并在规定时间内报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重点针对隐蔽工程、重大设计变更、较大工程量签证等关键环节，通过翻阅资料、现场踏勘、多方核对、协商讨论、专家研讨等方式进行核实核算。对佐证不齐全、未经核实的，财政部门不得认可。同时，财政部门要加快评审信息化平台建设，努力实现评审项目的全过程、全环节监管。

6. 规范项目评审结果核对。财政部门组织建设单位、中介机构开展核对工作，并就核对中产生的争议问题协商讨论或组织专家论证。建设单位必须全力协同配合。原则上财政部门 and 受委托的中介机构在评审全过程中不与施工单位接触，确有必要的，由建设单位陪同并代表建设单位一方。

三、进一步明确和理顺评审各方关系，提高评审质量

财政部门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建设单位送审的项目资料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建设单位对项目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财政部门对预、结算项目评审结果负责。中介机构接受财政部门的委托开展评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各节点的评审工作要求并对预、结算项

目评审报告承担法律责任。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建设单位的沟通对接，及时将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情况发函告知，对严重影响评审工作甚至带来重大隐患的事项进行廉政风险提示，督促单位对提示事项及时整改落实。同时，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机构的考核管理，监督和指导中介构按照“合法、独立、公平、客观”的原则开展项目评审工作。评审过程中，评审各方发现相关方存在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报告纪检监察部门或有关管理部门。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赣市府办字〔2017〕155号文同时作废。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赣州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57号 2023年5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现将《赣州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市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全力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优环境的积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

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

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积极推动政府工作更加透明、决策更加科学民主、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努力做到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政务公开网络平台运维规范有序、服务功能完善、政民互动活跃，让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对社会治理的参与权得到有效保障，政府公信力、满意度得到持续提升。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深化政务公开

1. 强化重大战略部署落实情况信息公开。聚焦“三大战略、八大行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等重大部署，及时依法公开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和建设进展等信息。加强新一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动、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和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等重点领域改革攻坚信息公开。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强化数字经济发展信息公开。围绕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深入解读数字政府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权威发布有关数字经济特色和未来产业指导目录；集中公开数字经济相关政策举措、工作进展、项目落地等信息；主动公开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金融科技等行业数字化转型目标、任务和进展情况。〔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强化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围绕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集中公开稳岗扩岗、减税降费、助企纾困等方面信息。及时发

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审批等营商环境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对市场经营活动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政策的宣传解读。〔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4. 强化财政信息公开。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要按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及时做好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及时规范公开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项目信息。积极落实财政直达资金信息公开有关要求，持续深化石城县财政直达资金信息公开试点，提高财政直达资金管理透明度，做好直达资金与专项资金联动公开工作。推进被审计单位依法公开审计机关对外公告或披露问题的整改结果。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公开，动态更新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执收部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深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技能培训政策公开。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公办学校划片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等信息，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加大重大传

染病防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进度，增强信息查询的精准性便捷性。做好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全民阅读品牌创建等信息公开。强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工作信息公开，加强巩固扩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信息公开。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做好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新旅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乡村振兴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紧抓基层基础健全标准规范

6. 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健全完善政府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规章正式版本，与国家规章库实现数据同源。2023年9月底前，各地、各部门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系统清理工作，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建立本地区、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做到底数清晰、内容全面、便于获取。〔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第一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县（区）和乡镇要发挥榜样作用，围绕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治理能力提升，继续走前列作表率。在总结推广第一批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开展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建设，逐步在乡镇（街道）全面推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争取参与征地信息公开试点工作。鼓励各地各部门积极创新创特，打造政务公开广场、政务公开公园、政务公开祠堂等一批特色亮

点项目。市政府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建设的督促指导，定期评估效果，及时总结工作亮点。〔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推进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充分利用村（居）委会政务公开专区，将乡村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宗室祠堂、户主会等与政务公开相结合，重点公开惠农政策、乡村振兴、村级财务等涉及基层群众利益方面的内容，确保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持续推进政务开放参与。持续做好“政府开放日”等系列活动，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政府建设、民生关注热点等方面，通过座谈交流、实地参观等多种形式，邀请企业、群众走进政府机构、体验政府工作，活动开展过程中，广泛收集企业、公众代表的意见建议，活动结束后认真做好意见建议的整理、办理和反馈工作。继续推进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列席政府会议工作。进一步推行政企圆桌会议制度，面对面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帮助解决产业发展及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力打造优质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环境。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探索有特色的政务公开活动，如参照“政府开放日+吐槽大会”、“政策进万企进万家”等活动形式，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开展线下宣讲、扩大开放参与，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好赣州市政务公开云直播平台，积极组织政务公开直播活动，拉近政务公开与群众的距离。〔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管

批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深化政务公开平台渠道建设

10. 提升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水平。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内容建设，合理设置专题专栏，提高信息原创比例，优化服务互动功能，加大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内容监测检查和安全防护力度，确保安全平稳运行。全面完成政府网站 IPv6 改造工作，二、三级链接支持度达 99% 以上。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定期开展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评选活动，营造争先创优氛围。进一步强化政务类 APP、微信小程序等重点清理整治，规范点赞投票、网络答题等行为，坚决杜绝“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持续打造线上特色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渠道。探索掌上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运用 5G、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持续深化“数字政务指挥舱”建设，在简化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上下功夫，通过建立推广“掌上办、自助办、一号办、帮代办”等多种服务，扩展延伸便民服务“最末梢”。加大“小赣说事——政务公开+云直播”运营管理，加强建设“数字政务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开启政务服务“不打烊”、“自助办”新模式，切实让群众“找得到、看得懂、办得快”，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12. 持续优化线下专区建设。深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完善信息查阅、政府信息申请、政务自助办理、互动展示功能，增加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服务。依托政务公开专区，开展“政务公开讲”活动，定期

组织相关政府部门宣讲解读政策，现场解答企业和群众关心的问题。设立政策咨询窗口，优化政策咨询服务，更好解答有关上学、就业、创业、医疗、养老、生育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开设线下为企服务专区，7×24 小时为企业提供包括助企（政策扶持、工程报建、出口通关）、纾困（疑难事项、用工招聘、信用修复）、减负（减税降费、银行贷款）等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13. 丰富完善便民服务方式。整合全市非紧急、非警务类服务热线，并与 110、119、120 等紧急警务热线互联互通，打造一站式综合政务服务热线，全面提升政府服务水平。提高实体服务大厅政务服务水平，推动政务大厅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全面推行基层全科政务服务模式和政务服务能力，不断完善网上服务、自助服务。主动提供适老化、无障碍服务，通过社区广播、公示栏、上门服务等方式，使所需人群就近获得教育、医疗、就业、创业、养老等与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持续优化政策解读咨询服务

14. 提高政策解读实效。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政策解读范围包括规章、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性文件。围绕“三大战略、八大行动”、“1+5+N”产业集群发展、乡村振兴、民生实事等重点领域，从政策出台目的、主要内容、适用范围、办理流程、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开展深入浅出的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促进政策落地落实。政策出台后，针对社会公众咨询关注的热点、疑点和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开展持续跟踪解读、主动答疑解惑。〔责任

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应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传递权威信息，增进社会认同。创新政策解读形式，综合采用文字解读、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专家访谈等多种形式开展解读。加强惠民利企政策宣讲辅导，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联合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开展系统性、针对性的专场政策解读，“组团式”送政策，提供“保姆式”咨询和办理服务，不断打通政策落地中的“肠梗阻”。针对社会公众咨询关注的热点、疑点和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开展持续跟踪解读、主动答疑解惑。〔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新闻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优化政策咨询渠道和办理服务。线上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和12345热线，建设“政策面对面”专题，选取部分市民企业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文件体量大的领域，开放政策咨询入口，为公众和企业提供“一口对外、直通部门”的政策咨询服务。健全完善政策解读专员工作方案，以赣州市政策解读专员热线为市政府政策解读总入口，提供标准化语音政策解读服务。加强政策问答知识库建设，市政府各部门要及时梳理最新政策以及群众和企业关注的热点，动态更新政策问答知识库。探索升级“亲清赣商”平台，建立企业库，智能匹配政策，实施政策精准推送服务，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线下开展“政策进园区进企业”系列活动，对企业咨询的问题进行解答，确保惠企政策在园区、在企业真正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切实增强舆情回应关切效果

17. 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持续推进赣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问政赣州（市融媒体中心运营）建设，做好问政江西、省长建言回复。加强涉及赣州政务舆情监测、风险研判和处置回应，助力政策完善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充分运用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领导信箱、调查征集、网上留言等互动渠道加强政民互动，整合回应资源，优化办理流程，广泛收集社会公众相关意见建议并及时有效答复，答复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加强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市融媒体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依法稳妥做好依申请公开。完善依申请公开渠道，优化办理流程，提高答复质量。注重与申请人沟通交流，全面准确了解信息需求，强化咨询引导服务，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帮助解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背后可能存在的现实问题。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加强依申请公开答复的合法性审查，降低争议发生率、被纠错败诉率。畅通政府信息公开联系电话，加强对政策咨询的来电回复。〔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政府办公系统主推的政务公开推进机制。各县（市、区）要发挥好政府办公室主管部门职责，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工作经费保障。各地各部门要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汇报，部署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优化全市综合考核政务公开指标计分体系，加大重点工作任务考核权重，发挥激励引导作用。

（二）完善机制，注重协调督促。市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协调联络工作机制，指导协调和督促本部门各业务处室依法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各地各部门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政务公开活动，县级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推动工作重心下沉，加大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力度，主动帮助基层单位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三）深入实际，大兴调研之风。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各项任务落地情况，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查

找差距不足，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市政府各部门要经常性地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听取意见建议，加强业务指导，帮助解决困难，推动本行业本领域政务公开水平整体提升。

（四）对标对表，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对照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梳理形成本地本部门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并组织召开本辖区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动员部署会，逐项抓好落实。要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组织本辖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业务主管单位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要更好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与赣州市对口合作农业 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58号 2023年6月1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与赣州市对口合作农业专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深圳市与赣州市对口合作农业专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圳市与赣州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2023-2027年）》《赣州市与深圳市对口合作近期重点推进事项清单》《深圳市与赣州市对口合作2023年工作要点》和深赣对口合作第一次联席会议精神，加快推动深圳市与赣州市农业对口合作走深走实，经两地会商沟通，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对口合作机制

1. 建立两地定期互访机制，视工作推进情况，每半年召开一次深圳市与赣州市农业对口合作事项推进会议，推动有关合作事项落地。（责任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2. 双方围绕《现代农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深圳市与赣州市对口合作2023年工作要点》，制定深圳市与赣州市农业专项合作实施方案。（责任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二）深化农业产业发展合作

3. 共同支持深圳农业龙头企业到赣州建立供深“菜篮子”基地和“深圳农场”，赣州优先保障用地。（责任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4. 推动建设深圳国际食品谷赣州产业园。（责任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三）加大农产品消费帮扶合作

5. 在深圳海吉星消费市场设立赣州优质特色农产品展销专区，赣州积极组织优质农产品入驻。（责任单位：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6. 支持赣州作为深圳物资保障供应重点地区，优先向深圳提供农产品等物资保障；深圳支持工会采购赣州农产品，加大消费帮扶合作力度。

（责任单位：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市市场监管局；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乡村振兴局）

7. 加强农产品供销全面合作，联合开展“赣品入深”和深圳农业龙头企业“赣州行”活动。

（责任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加强农业领域科技创新

8. 发挥深圳农业科技优势，深圳支持赣州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开展农业重大技术攻坚和协同推广。（责任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9. 开展农业科技合作，共建从“田头到灶头”食材供应链信息化平台，打通农产品产供销渠道。（责任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10. 推动与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科技合作，引进功能水稻和辣椒、番茄等新品种、新技术在赣州示范种植及转化推广。（责任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赣南科学院）

11. 探索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溯源技术赋能赣南脐橙产品溯源、品牌建设。（责任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赣州市果业发展中心）

（五）实施圳品品牌共创行动

12.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与赣南科学院合

作开展赣州“圳品”孵化培育与申报评价工作，在赣州设立工作站，并优先支持赣州申报“圳品”。
〔责任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市市场监管局；赣南科学院、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13. 深圳组织有关专家到赣州举办“圳品”品牌评价培训班。〔责任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市标准技术研究院；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联合开展党建共建活动

14. 结合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七一”等，联合开展主题党日、研讨实践等活动。〔责任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市标准技术研究院；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深圳市与赣州市农业对口合作领导小组，由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赣州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赣州人民政府对口副秘书长、赣州市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深

圳市市场监管局、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赣州市农业农村局、赣州市市场监管局、赣州市发展改革委、赣州市乡村振兴局、赣州市果业发展中心、赣南科学院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处和赣州市农业农村局，由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处主要负责同志、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共同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加强督导评估。深圳市与赣州市农业对口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对合作事项形成工作清单，实行项目化管理、清单式推进、销号制落实。要善于总结经验做法，确保深赣农业对口合作走在前、做示范。

附件：深圳市与赣州市对口合作农业事项台账

深圳市与赣州市对口合作农业事项台账

序号	合作事项	赣州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深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及 责任人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及责任人	
1	组建工作专班、形成赣深农业对口合作专项实施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	邹建华（党组成员、 副局长）	市场科袁捷	市市场监管局	莫熙玲（党组成员、 副局长）	农业处张炎民 13717149150	5月20日
2	深圳市支持赣州举办第二期“圳品”培训班	市市场监管局	夏雷风（四级调研员）	认证科张金燕	市市场监管局	莫熙玲（党组成员、 副局长）	办公室（食药安办组）郭彬 18938881172	10月30日
3	加强农产品产销合作，开展“赣品入深”和深圳农业龙头企业“赣州行”活动	市农业农村局	邹建华（党组成员、 副局长）	市场科钟坤、 产业科李顺	市市场监管局	莫熙玲（党组成员、 副局长）	农业处李小亚 18998998689	8月30日
4	引导深圳市龙头企业到赣州建立供深“菜篮子”基地和“深圳农场”	市农业农村局	邹建华（党组成员、 副局长）	市场科钟坤	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和 合作交流局	莫熙玲（党组成员、 副局长）；欧阳卫 国（党组成员、市 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专职副主 任）	市场监管局农业处张炎民 13717149150； 市乡村振兴和协 作交流局陆东 18998912307，王 吉祥 18124004568	9月30日
5	深圳市支持赣州开展种业振兴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卓旭（市农业技术推广 中心主任）	种业服务站 林长生	市市场监管局	莫熙玲（党组成员、 副局长）	农业处邓倩林 15013692923	9月10日
6	推动建设深圳国际食品谷赣州产业园	市农业农村局	周昱（党组成员、 副局长）	规划科黄健 华、 产业科李顺	市市场监管局	莫熙玲（党组成员、 副局长）	农业处卢良森 13823338406	9月30日
7	联合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合作开展赣州“圳品”孵化培育与申报评价工作，在赣州设立工作站	赣南科学院	李建军（党组成员、 副院长）	实验检测科 张洪铭	深圳市标准 技术研究院	莫熙玲（党组成员、 副局长）	农业所珠娜 18566653721	9月30日
8	开展党建共建活动	市农业农村局	邹建华（党组成员、 副局长）	机关党委李 淼	深圳市标准 技术研究院	周鹏（党委书记、 院长）	人事办程乐儿 13428693226	10月30日

序号	合作事项	赣州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深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及责任人	
9	开展农业科技合作，共建从“田头到灶头”食材供应链信息化平台	市农业农村局	邹建华（党组成员、副局长）	市场科罗桥秀	天感智能科技公司	洪金球（董事长）	董事长洪金球 13510237952	9月30日
10	推动与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科技合作，引进功能水稻和辣椒、番茄等新品种、新技术在赣州示范种植及转化推广	赣南科学院	刘小全（党组成员、副院长）	科研管理科郭伟	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所、中农投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陈建涛（产业发展处副处长）	产业发展处陈建涛 15323405370	8月31日
11	探索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溯源技术赋能赣南脐橙产品溯源、品牌建设	市果业发展中心	温明生（党组成员、副主任）	市场科黄龙	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所、中农溯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涛（产业发展处副处长）	产业发展处陈建涛 15323405370	11月30日
12	支持赣州作为深圳物资保障供应重点地区，加大农产品消费帮扶合作力度，赣州市组织优质农产品进驻海吉星市场	市农业农村局	邹建华（党组成员、副局长）	市场科钟坤	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欧阳卫国（党组成员、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社会帮扶处盖风梓 13528850308，庞仁松 15013663069	11月20日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2 年度全市林长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赣市府办字〔2023〕60 号 2023 年 6 月 12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林长制市级责任单位：

2022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贯彻落实《江西省林长制条例》，持续深化林长制，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护绿、管绿、增绿、用绿、活绿五篇文章，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取得较好成效。根据《赣州市林长制考核办法（修订）》（赣市府办发〔2022〕16 号）、《2022 年度林长制工作考核市级评分办法》（赣市林长办字〔2023〕1 号）精神，市林长办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林长制考核。经 2023 年市级总河湖长总林长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核结果

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县（市、区）按得分高低依次为：信丰县、上犹县、寻乌县、章贡区、崇义县、定南县；

考核等次为良好的县（市、区）按得分高低依次为：大余县、石城县、龙南市、于都县、南康区、安远县、宁都县、赣州经开区、会昌县、瑞金市、全南县、赣州蓉江新区、兴国县、赣县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考核情况看，各地在推进林长制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森林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不够。全市松科类林分占比较大，森林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不强，松材线

虫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森林火灾火警时有发生。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赣县区、兴国县等多地突发森林火灾，赣县区因五云镇火灾过火面积大、持续时间长被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挂牌督办。二是森林资源管理压力持续绷紧。有的地方不能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对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监管不到位，违法侵占林地、采伐林木问题时有发生。瑞金市、龙南市源头管理机制不健全，专职护林员管理不到位，巡护达标率较低。宁都县、会昌县、瑞金市、于都县、赣县区 2022 年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数较多，占全市违法图斑数的 53.8%。三是森林资源绿色发展活力不够。全市森林资源质量不高的局面未得到根本性的扭转，森林生态效益发挥不足。全南县、兴国县、宁都县等地低质低效林改造推进力度不够，年度改造任务未完成。林下经济发展思路不够清晰、谋划不够有力，森林药材产业发展重点不够明确，竹产业等产品附加值不高，林业产业总体效益有待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2023 年，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市总林长会议决策部署，围绕“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定位，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对照考核发现问题和不足，查漏项、补短板、强弱势，推进林长制走深走实，全力争取林长制国务院督查激励，为筑牢我国南方地区生态屏障，

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注入更强的绿色动力。

一要进一步压实林长制责任。要压紧压实各级林长责任，常态化落实林长巡林、总林长发令、“四单一函”等工作机制，推动各级林长主动履职，统筹推进责任区域林长制各项工作。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深化“林长+检察长”协作范围和领域，探索建立“林长+法院院长”“林长+警长”协作机制，凝聚各部门合力推深做实林长制。强化乡级林长制工作机构建设，充实稳定乡级林长办工作力量，加强乡级执法人员配备，建立护林员履职不力岗位退出机制，推动乡村林长制责任落实落细。

二要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监管。加强森林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森林火险隐患排查和重点区域可燃物清理，持续推进松材线虫病防

控五年攻坚行动，增强森林自身抵御灾害能力。加强自然保护区、公益林、天保林等重点生态区域的保护管理，扎实开展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健全森林资源源头监管机制，推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秩序持续好转。

三要进一步提升森林资源质效。高标准推进低质低效林改造任务，大力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全力抓好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工作，稳步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加快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竹产业、森林药材、森林康养等林业产业发展，创新推动湿地资源运营、林权收储、林业碳汇，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持续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双向转化通道。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氟盐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3〕61号 2023年6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赣州市氟盐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氟盐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 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氟盐新材料产业优化升级，全力打造氟盐新材料产业集群，助推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根据《江西省“十四五”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按照“资源集约化、产业链式化、产品终端化”发展思路，坚持“全市一盘棋”原则，规范全市萤石资源开发利用。推动萤石资源向市、县级国资平台公司集中，向氟盐新材料产业集中，形成平台加产业发展模式，推进氟盐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力争通过三年时间，进一步健全氟盐新材料产业链，实现产业链式集群发展、龙头引领效应凸显、科研成果高效转化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产业链条更加完善。深度挖掘氟盐新材料产业发展优势，紧盯行业发展重点，找准产业链缺失环节，强化上中下游协作配套，打造涵盖萤石资源、氢氟酸、电子级氟化物、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的氟盐新材料产业链。

——产业集群更加壮大。培育全市氟盐新材料特色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力争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40 家，规模以上企业营收突破 350 亿元。

——龙头带动更加强劲。到 2025 年，力争形成营收 100 亿元（含）以上企业 1 家，营收 50 亿元（含）—100 亿元企业 1 家，营收 10 亿元（含）—50 亿元企业 11 家，推动 1 家企业上市。

——产研协作更加高效。依托本地龙头企业，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行业龙头等交流合作，加快项目孵化，加速科研成果转化，把赣州市打造成为氟盐新材料科研创新高地。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整合资源

1. 深化市县联动，促进资源集聚。强化市、县级国资平台公司合作，推动萤石资源向国资平台公司和氟盐新材料产业集中。聚焦萤石增量资源，通过参与萤石矿业权竞争性公开出让等方式，依法依规取得新的矿业权；通过控股、参股及建立长协机制等市场化手段，优化萤石存量资源储备；科学谋划市域外萤石资源投资布局，为产业发展提供资源要素支撑。建立联审联批制度，在探矿权、采矿权延续登记及新设精粉加工厂审批等过程中强化综合监管，引导矿权业主与国资平台公司合作。〔牵头单位：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赣州发投集团，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二）聚力招大引强

2. 精准定位产业，实施高效招商。依托我市丰富的萤石、岩盐资源，重点锚定浙江、山东、江苏、广东等行业龙头聚集省份，按照产业链路线图进行补链、延链、强链靶向招商。有关县（市、区）要组建工作专班，紧盯行业头部企业、上市公司、独角兽企业和细分领域高成长性企业，重点引进电子级氟化物、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制造项目，推动氟盐新材料产业与我市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等产业联动配套。

积极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和科研院所，构建“领军企业+研发机构+特色园区”的产业生态。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项目，给予招商引资政策补助。对行业龙头企业投资的重点项目，在萤石资源配置方面给予倾斜；对市场前景好的重大项目，在用地、用能等方面给予支持。到2025年，引进50亿元以上项目2个，10亿元-50亿元项目8个。〔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税务局、赣州发投集团，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3. 组建专项基金，助力产业发展。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由市级国资平台公司牵头，组建氟盐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基金，支持萤石资源收储开发、氟盐新材料优质项目落地赣州，推动氟盐新材料企业上市。〔牵头单位：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政府金融办、赣州发投集团，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三）注重培优扶强

4. 强化平台建设，提升承载能力。集中力量把会昌氟盐新材料产业基地打造成为全市氟盐新材料产业的重要承载区和集聚区，推动氟、盐产业协同发展。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园区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快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氟盐新材料产业融合，助力产业集聚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加大技改力度，提高智能水平。鼓励氟盐新材料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生产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对氟盐新材料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列入国家统计库的技术改造项目，购买用于研发、生产、检验检测等软件、设备和土建投资额达1000万元的，给予6%一次性资金奖补，

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对通过国家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获得二级及以上的规模以上氟盐新材料企业，经认定为市级智能制造标杆（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6. 突出重点培育，推动企业上市。健全企业梯度培育机制，结合产业发展特色，优选一批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市场占有率高的行业种子企业，建立储备库，在政策上倾斜支持，在融资、内部建设、产品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帮扶力度，加快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独角兽、瞪羚和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引导石磊、中氟等氟盐新材料重点企业上市。〔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赣州发投集团，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增强竞争实力，制定产业标准。推动氟盐新材料产业实现品种多样化、品质精细化，支持石磊、中氟、兴氟等重点企业加大科研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推动企业向高新化推进、产品向高附加值延伸，力争成为新能源、5G通讯、生物医药等龙头企业的优质供应商。鼓励我市重点企业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编制，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四）打造产业生态

8. 搭建服务平台，赋能产业发展。鼓励行业优势企业、服务机构围绕氟盐新材料共性技术搭建研发中试、检验检测、数字化转型等公共服务技术平台。加速推进氟盐新材料产业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和智慧园区建设，利用数字技术为产业赋能升级，进一步提升园区、企业在资源配置、工艺优化、过程控制、供应链管理、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市

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9. 强化产研结合，加快成果转化。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石磊、中氟、兴氟等重点企业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发挥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江西分中心等平台作用，积极引进行业内知名科研院所、高校在我市成立研究机构、设立分院，加强院企在氟盐新材料产业前沿技术研究的交流合作，加快科研成果转化落地，重点推进电子级氟化物、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及新一代环保型制冷剂等研发生产。鼓励符合条件的氟盐新材料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对被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支持会昌设立氟盐新材料科研创新中心，推动形成“以产促研，以研促产，产研育才”的创新发展新格局。〔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10. 强化安全监管，筑牢安全防线。持续推进化工园区建设和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充分运用数字大脑、智慧园区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园区在规划布局、设施配套、安全监管与应急救援等方面的综合实力。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11. 加强源头治理，建设绿色矿山。严格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准入，落实各涉矿行政管理部门责任，同步推进矿山数字化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原则，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建设绿色矿山，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形成“政府牵头、部门推动、企业治理”的治理体系，打造萤石资源绿色开发利用的赣州模式。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林业局、市水土保持中心，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12. 坚持生态优先，推行低碳发展。鼓励相关园区、企业按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等标准，打造绿色园区，创建绿色工厂，生产绿色产品，从源头实现节能减碳、降本增效。引导企业转变用能方式，以绿电、天然气替代煤，开展技术改造，减少CO₂排放。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绿色替代品研发应用，防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对首次获批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及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氟盐新材料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工业领导任副组长，市直相关单位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负责制定产业发展规划、研究推动产业发展重要事项、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市氟盐新材料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由市工信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推进产业发展具体工作。将氟盐新材料产业发展纳入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门管理机构统一管理，进一步提升产业专业化管理水平，促进氟盐新材料产业有序发展。

（二）强化政策扶持。市直有关部门要压实责任、密切配合，倾斜要素资源，整体推进全市氟盐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县（市、区）要发挥产业发展主体作用，针对性出台产业发展

有关规划、政策等，全力支持氟盐新材料产业发展。

（三）强化金融支持。用好用足各级金融惠企政策，加强政银企对接，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大对氟盐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支持园区企业申请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工信通等信贷业务，帮助企业利用市氟盐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等方式拓宽

融资渠道。鼓励企业采用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信托等方式融资并优化资本结构。

- 附件：1. 赣州市 2023-2025 年氟盐新材料产业规上营收指导目标
2. 赣州市 2025 年氟盐新材料产业重点企业规上营收指导目标

附件 1

赣州市 2023-2025 年氟盐新材料产业规上营收指导目标

单位：亿元

区 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会昌县	150	210	300
兴国县	20	22	25
全南县	10	12	15
其他县（市、区）	2	5	10
合计	182	249	350

附件 2

赣州市 2025 年氟盐新材料产业重点企业规上营收指导目标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区域	营收目标
1	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会昌县	100
2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会昌县	50
3	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会昌县	25
4	会昌福默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会昌县	25
5	赣州盛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会昌县	25
6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全南县	20
7	兴国兴氟化工有限公司	兴国县	18
8	江西中氟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昌县	15
9	会昌宏氟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会昌县	12
10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会昌县	12
11	江西金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会昌县	10
12	江西省凯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会昌县	10
13	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会昌县	10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三十四次常务会议

李克坚主持

5月15日，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三十四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李克坚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在河北考察并主持召开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重要贺信精神。会议还传达学习了中央和省有关会议精神。

会议听取了我市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和失业保险待遇发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市中心城区快速路管养工作情况汇报，原则通过了《市政府带头开展调查研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赣州市2023年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要点》《赣州市推行政务服务便民利企“微改革”若干措施》《赣州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事项。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的重大意义，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强化使命担当，全力推进“三

大战略、八大行动”，加快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重大判断和对经济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紧盯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拼经济拼发展“20条”等政策措施，加大力度抓项目扩投资，大力开展“消费提振年”活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以更大力度做好就业、环保、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迎峰度夏电力保供等民生工作，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全力巩固提升经济回稳向好态势。会议要求，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切实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要进一步拉高标杆，实施新一轮对标优化提升专项行动，确保营商环境进入全国一流水平行列。要落实落细15条“微改革”措施落地，推出更多个性化、多元化、精细化政务服务。要扎实开展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加快健康赣州建设，强化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确保三年行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

李克坚主持

5月31日，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李克坚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的重要讲话、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的重要讲话、在首届中国—中亚峰会上发表的主旨讲话精神、在欧亚经济联盟第二届欧亚经济论坛全会开幕式上致辞精神，以及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重要信件精神。会议还传达了中央和省有关会议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大会和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听取了全市深入整治规范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原则通过了《赣州市人才分类目录（2023年修订版）》《赣州市人才政策清单（2023年修订版）》《赣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草案）》《赣州市氟盐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2023年市中心城区第三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方案》等。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扎实做好科技创新赋能、“1+5+N”产业倍增升级、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和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美丽赣州建设等各项工作，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赣州新篇章。要聚焦高

质量发展、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实体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发展和安全、权力规范运行等重点，扎实做好新时代审计工作。要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加强治安出行、食宿卫生、防暑降温等方面保障，做好突发情况的应对准备，确保高考平安有序。要高度重视各类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控，落实“谁举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确保辖区安全稳定。

会议要求，要坚定不移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大力实施新一轮对标优化提升专项行动，坚持“大湾区能做的，我们也要能做到”，确保营商环境进入全国一流水平行列。要举一反三、狠抓整改，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加快违法违规用地整改。要开展深入整治规范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规盗采行为，规范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要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抓好人才政策落实，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人才集聚中心。要以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制定实施为契机，紧扣国家战略科技需求和赣州产业发展需要，扎实推进科技创新赋能行动，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建设区域性科研创新中心和国家创新型城市。要进一步优化产业规划，着力招大引强、靠大联强，加快补链强链延链，推动全市氟盐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抓住深赣对口合作机遇，加强与深圳促进会对接，推动招商引资、咨询服务等合作事项落地，取得更多实质性成果。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三十六次常务会议

李克坚主持

6月16日，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三十六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李克坚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育英学校考察时发表的重要讲话、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在内蒙古考察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致首届文化强国建设高峰论坛贺信、致全球人权治理高端论坛贺信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宗教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江西省委民族工作会议暨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全省耕地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约谈会和《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座谈会主要精神，听取了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情况和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判了我市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部署“双过半”工作。会议原则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招商引资活动着力营造“亲”“清”招商环境的通知》《赣州市引客入赣奖励办法（试行）》《赣州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事项。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深化“双减”成果，着力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好儿童，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深刻领会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深入实施文化强市战略，大力推动文化繁

荣发展，加快建设文化名城，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贡献力量。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要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要统筹抓好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双拥共建等工作，扎实做好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要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实施好新一轮优化提升专项行动，力争今年营商环境进入“全省第一、全国一流”。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强化做好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推进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建设，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奋力开创全市民族宗教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要坚定信心，下最大功夫、尽最大努力重点抓、系统谋，持续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要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抓手，铁心硬手抓食品安全治理，坚决守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要精心招商选资，严格规范招商引资活动，引进更多大项目、好项目。要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奖补力度，吸引更多旅行社、红培机构“引客入赣”，做活旅游市场。要依法依规开展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审核，强化日常监管，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会议还部署了项目建设、安全生产、防汛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